第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基本条款

【案例分析】

1.中国某出口公司向法国出口一批农产品，合同规定水分最高10%，杂质不超过2%，交货品质以出口地检验为最终依据。交货前，出口商又向进口商寄送了样品。货物装运前，中国检验机构出具了品质合格证书。法国进口商收到该批货物后，以整批货物与样品不符为由，提出索赔请求。出口商则认为货物应以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为准，而不应以样品为准，且农产品不可能与样品完全一致，拒绝赔偿。试分析贸易双方的理由是否充足。

（提示：出口商的反驳理由不充足。该笔交易属于既凭规格又凭样品的买卖。）

2.中国某企业（P公司）与德国M公司达成一笔出口散货的交易，并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来证的数量与金额条款规定：“QUANTITY：2 000 MT, ALLOWING A DIFFERENCE NOT TO EXCEED 5% MORE OR 5% LESS THAN THE QUANTITY ；UNIT PRICE ：USD500/MT,CIF HAMBURG ；TOTAL AMOUNT USD1 000 000.00” P公司按期将货物装运，制单后向议付银行交单议付。银行审单后拒绝议付，理由是议付金额超出信用证总金额；信用证总金额为USD1 000 000.00，而发票与汇票的金额为USD1 030 000.00，超出USD30 000.00。P公司则认为，信用证规定货物可以有5%的溢短装，他们仅多装了3%，总金额应为USD1 030 000.00，符合信用证规定。试分析银行拒绝议付是否有理。出口公司如何处理不符的单据？

（提示：银行拒绝议付有理。参见UCP600第30条。P公司重新制单，并与进口商协商，将超出金额采用托收方式收取。）

3.英国一公司向中国某企业出口一批易燃化工产品，合同规定外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但货物到达中国口岸时，中国进口企业发现外包装为牛皮纸，而且部分包装已有破碎，但进口商并未采取措施予以补救，也未取得检验证明。当该批货物运抵工厂时，包装破碎不断扩大，最终引起自燃，导致巨大损失。于是，进口商向英国出口商提出赔偿全部损失的请求，而英国出口商以没有取得检验报告为由拒赔。试问英国出口商的拒赔是否有理？中国进口商存在哪些失误？

（提示：英国出口商有权拒赔全部损失。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86条的规定。中国进口商仅能以出口商违反合同包装条款为由提出索赔。）

4.深圳某公司与德国一家进口商达成一笔交易，贸易条件为FAS盐田港，出口一批五金加工产品，合同规定收到货物后两个月支付货款。同时进口商主动提出，一旦发生争议在深圳法院起诉，不得提起仲裁，对此，出口商表示同意。该公司发货后，迟迟得不到进口商的回音。两个月过后，出口商主动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而进口商不作答复。在出口商再三催促下，进口商以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为由拒绝付款，但并没有提交货物不符的任何有效证明。试问出口商可以在深圳法院起诉进口商吗？进口商主动提出在深圳法院解决争议的目的何在？

（提示：即使深圳法院判决出口商胜诉，也很难得到进口商的赔偿，因为中国法院的判决难以在德国强制执行。进口商以法院解决争议的方式规避仲裁裁决，因为仲裁裁决有可能在德国被强制执行。）

第五章 国际贸易术语

【案例分析】

1. EXW术语的风险（出口商放弃运输权）

深圳某公司与意大利一家进口商签订一笔出口合同，进口商主动提出使用EXW术语，由深圳一家境外货代公司替进口商办理一切进出口手续，并上门提货。合同约定使用托收方式结算货款，并预付15%的货款。合同签订后，进口商按约支付了15%的货款，但提货后，不再支付剩余的85%货款。

试分析这笔交易症结所在？

（提示：出口商因没有货运单据而无法控制货权；同时，因托收为商业信用也无法保证按期收汇。）

2. EXW术语下风险是否提前转移争议

中国卖方与国外买方签订了一份以EXW为条件的散装粮食合同，双方约定9月底买方派代理到卖方所在地仓库提货。但直到9月30日买方代理也未前来提货。在国庆节期间，卖方仓库管理人员疏于管理，导致仓库失火，该仓库的散装粮食绝大部分受损。国庆节后，买方代理前来提货，中国卖方声称，由于买方未按时提货属于违约行为，加之所交货物已灭失，货物风险已提前转移给了买方，卖方对此项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根据Incoterms®2010，试分析该损失应该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提示：依据Incoterms®2010，当买方未在约定时间和地点提货，则须从约定交货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时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货物已清楚地确定为合同项下为限（货物已特定化）］。

3. FCA术语下卖方交货义务争议案

新加坡卢记商业公司（简称“卢记”，卖方）与中国腾飞公司（简称“腾飞”，买方）订立CIF上海合同，销售白糖500吨，由“卢记”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合同标的价格加10%为保险金额的一切险（包括仓至仓条款）。为联系货源，“卢记”与马来西亚扎拜公司（简称“扎拜”）订立FCA合同，购买500吨白糖，合同约定提货地为“扎拜”所在地。

2000年7月3日，“卢记”派代理人到“扎拜”所在地提货，“扎拜”已将白糖装箱完毕并放置在临时敞篷中，“卢记”代理人因人手不够，要求“扎拜”帮助装上运输工具，“扎拜”认为依国际惯例，货物已交“卢记”代理人，自己已履行了应尽的合同义务，故拒绝帮助装货。“卢记”代理人无奈返回。3日后，“卢记”再次组织人员到“扎拜”所在地提货。但是，在货物堆放的3天里，因遭遇台风天气，货物部分受损，造成10%的脏包。 “卢记”将货物全部交与承运人，承运人发现存在10%的脏包，欲出具不清洁提单，“卢记”为了取得清洁提单以便顺利结汇，便出具保函，许诺承担承运人因签发清洁提单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承运人遂出具了清洁提单，“卢记”得以顺利结汇，提单和保险单转移给“腾飞”。 7月21日，货到上海港，“腾飞”检验出10%的脏包，遂申请上海海事法院扣留承运人的船舶并要求追究其签发清洁提单的责任。当日货物被卸下，港口管理部门将货物存放在其所属的仓库中，“腾飞”委托他人办理排港、报关和提货的手续。

分析本案的症结所在。

（提示：依FCA术语：交货地在卖方所在地时，卖方应负责装货。依据国际贸易惯例，保函在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有效，而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由于保函对收货人无效，“腾飞”有权选择是追究托运人还是承运人的责任。本案中，“腾飞”选择追究承运人的责任是合理的，也是可行的。）

4. FOB合同下的无单放货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中国某出口公司（简称“中国出口商”）；被告：韩国某综合海运株式会社（简称“承运人”）。

2002年11月8日，中国出口商与韩国进口商签订出口夹克衫合同，贸易术语为FOB上海。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信用证，韩国进口商指定韩国一综合株式会社（简称“承运人”）。

承运该批货物至韩国釜山，承运人为此签发了以中国出口商为托运人的正本提单，被通知人为韩国J公司，收货人为根据某银行指示（To Order of ××Bank）。由于韩国进口商一直未付款赎单，中国出口商仍持有提单正本。

经调查，涉案货物运至目的港后，已由提单的被通知人J公司以保函形式未凭正本提单向承运人提取，即涉案货物已由承运人在目的港未收回正本提单而放货。据此，2003年10月8日，中国出口商诉至中国海事法院，请求判令承运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5.9598万美元及该款自2002年11月起的利息损失。

法院判决

2004年6月25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证据表明，涉案货物已由被通知人提供保函而未提交正本提单向承运人提取，据此，承运人的行为违反了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航运惯例，理应就此向出口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依据中国《海商法》第71条、第269条，中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1）承运人向中国出口商赔偿货款损失5.9598万美元及利息损失。

（2）依据承运人提交的公司证明，该承运人是一家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境外企业，但由于被告在本案中出具自己的提单承载涉案货物，因此其实际充当了无船承运人的角色。根据中国《国际海运条例》第7、8、26条以及中国交通部《关于实施〈中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公告》第1、3条的相关规定，其无权未经许可自行在中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鉴于被告的前述违法经营行为， 其在本案中向原告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同时，依法应由中国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擅自在中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5.电放下FOB变CFR，运费争议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上海G货运代理公司（简称“G货代”）；被告：上海W贸易公司（简称“W公司”）。

原告G货代（相当于承运人）诉称，被告W公司于2006年11月委托G货代出运一批货物至纽约。G货代依约完成委托事项，并就货物向被告W公司签发了提单。按约定，被告W公司应向原告支付海运费7750美元和AMS费用25美元，但其未付上述款项。为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上述费用及利息。

被告W公司则辩称，双方确认的运费支付方式是到付（FOB）而非预付（CFR），被告也从未出具过更改保函来变更付款（FOB变CFR）方式。在海运费支付方式为到付（FOB）情况下，原告并未尽到向收货人要求支付运费的责任，也未证明收货人拒付运费的事实，故被告没有支付海运费的义务。

海事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于2006年11月委托原告G货代将一批男式夹克从中国上海运往美国纽约，约定海运费为每40英尺箱4 400美元、每20英尺箱3 350美元，AMS费用25美元。原告向被告签发了提单，载明托运人为被告，记名收货人为T公司，货物为1个40英尺箱及1个20英尺箱的男式夹克，海运费支付方式为到付。之后被告通过在原告G货代费用确认单传真件上签字的方式，对本案海运费7 750美元及AMS费用25美元予以认可。

被告W公司还出具电放保函，请求原告G货代将涉案提单项下货物电放给提单记名收货人T公司。原告G货代依约完成运输事项后，于2007年2月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W公司支付本案货物海运费及AMS费用，但被告W公司未予支付。

试分析本案的症结所在。

法院判决

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已成立、生效，并为本案提单所证明，双方均受合同约束，并应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现原告G货代作为承运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海上货物运输义务，即有权依约收取相关海运费用。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本案提单项下的货物已作电放处理，承运人可以不凭已签发的提单放货。

在此情况下，对运费支付方式修改是正常的应对措施，且原告亦已据此开出运费发票，由此产生的支付运费责任应由被告承担。即使双方约定的是运费到付，在提单未经流转到收货人的前提下，托运人作为运输合同缔约方，仍有支付运费的义务。法院依《海商法》、《合同法》规定，判决被告W公司向原告G货代支付海运费7750美元、AMS费用25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未提出上诉。

（附：“电放”的风险

（1）出口商可能丧失货物和货款控制权。

（2）中国境内的外国货代可能与进口商联手欺诈出口商。

（3）出口商可能失去信用证付款的保障。

（4）收货人可能丧失货物及货物索赔权。

（5）收货人可能丧失对承运人的诉讼权。

（6）承运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6. CFR下卖方指示承运人无单放货给第三人的争议案

案情简介

2003年2月16日，中国买方与日本卖方签订了编号为03SAYJ/76208CN的买卖合同。货物品名是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MMA），数量500吨，贸易条件CFR汕头每吨1300美元，总价值为650 000美元，原产地为日本，付款方式为提单日后90天付款信用证，装运期为当年3月10日之前，装运港日本神户，目的港中国汕头。买卖合同的装运条款规定，货物装运完毕5个工作日内，卖方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名、所装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起运港、开船日期及目的港；若卖方不按时发送上述装船通知而致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时，则发生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才赔偿。

2月20日，中国买方通过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日本卖方开出了信用证。3月9日，SHOKUYU Tanker Company Limited船公司签发了编号为SCKS39的提单。3月13日，卖方向船公司出具了一份保函（Letter of Indemnity），该保函要求船公司将货物放给汕头轻工业公司而无需提单，并向船公司保证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3月17日，装载货物的Sun CROWN号货轮抵达中国汕头港。

3月18日，本案货物被无单提走。同时，江苏中国银行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3月24日，买方承兑赎单，从江苏中行获得信用证下包括货物正本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4月10日，深圳B公司（买方的下家）致函买方称；“关于贵公司3月28日电话通知我公司查询SCKS39号提单项下货物何时到港一事，经我司前往汕头码头查询，得知货轮于3月17日到港，18日货已被提走，情况不明。为减少损失，根据约定，我公司将增派人员积极查询货物去向，并及时函告贵公司。”

6月9日，卖方通过银行收取了本案项下货款。7月10日，深圳B公司致函买方称：“据贵公司电话通知，我们找到汕头码头船代了解，发现500吨MMA货物已被汕头轻工业公司提走，汕头船代反映，承运人放货是有根据的。为此，我们又向汕头轻工业公司交涉，遇到很多困难。因为至今未收到该批货物，现通知贵公司，我公司不能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敬请谅解！”买方就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申请书。在买方和卖方的陈述和答辩中了解到，在本案中，买方只是受托中途介入本案货物的进口贸易，作用仅仅是开立信用证。

仲裁庭最后裁决：

卖方退还买方全部货款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裁决系终局裁决。

（提示：CFR条件下卖方的第8项义务是：卖方须自付费用，不得延迟地向买方提供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此运输单据必须……能使买方在指定目的港从承运人那里提 取货物，除非另有约定，该运输单据能使买方在货物运输途中以向下家买方转让或通知承运人的方式出售运输途中的货物。）

7. CFR条件下，装运通知争议案

中国某公司与新加坡某公司以CFR条件成交一笔水产品出口业务。信用证有关装运条款规定：50吨冰冻鲜鱼，目的港CFR新加坡，装货港黄埔，不得晚于2005年8月15日；全套已装船提单，空白抬头并空白背书，注明运费预付。信用证在特别条款上又规定：“Shipping advice must be sent to the accounted by telex on or about the date of bill of lading。A copy of the telex must accompany the documents for negotiation.”（于或约于提单日期以电传发装运通知给开证申请人，该电传的副本须与单据一起议付）。

出口公司于8月10日装运完毕，并取得当日提单，连同其他单据向议付行议付，但于8月13日以电传向新加坡公司发出装运通知，告知货运的细节，8月16日接到新加坡公司的回电称：“合同项下的冰冻鲜鱼，我方于8月13日接到你方电传通。经查询货轮已于11日早已到达我港。因你装运通知太迟，船舶到港无人接货，又因你提单系空白抬头，未载明被通知人及其详址，故船舶到港后船方又无法与我收货人联系，我又未接到你方装运通知，致使货物到港后气候炎热，冰块融化，货物已大部分变质，故我方不能全额付你方货款。”出口公司反驳：“我方在装运港装运时，其货物品质良好，据INCOTERMS对CFR条件下买卖双方的风险界限划分规定，买方须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所以我方没有责任。”出口公司又针对迟发装运通知问题反驳称：“提单未载明被通知人及其详址完全是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否则我方将造成单证不符，不能结汇。”第二天开证行又通知出口公司，发现其所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不符，信用证规定：“于或约于提单日期以电传发出装运通知给开证申请人，但你方所提供的电传副本系7月13日发出，晚于提单日5日，因而不符合L/C的要求。”出口公司辩称，根据UCP500第46条C款规定，若信用证使用“于或约于”之类术语，银行将作为一项规定解释为在所述日期前后各5天期间，起讫日均包括在内，因而我方所交单据无不符点。开证行又指出，你方引用了UCP500第46条规定，但该条文只能适用于装运到期日，若信用证规定装运到期日“于或约于”某日，则可视为该某日前后5天内进行装运，而不适用于本规定的发送电传限定日期。出口公司根据开证行的意见对照UCP500条文，认为该条文规定的前后各5天的幅度确实只能适用于装运到期日，因而该食品公司只好做出让步，以降价20%处理结案。

（提示：根据CFR卖方义务的第7条规定：卖方须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按规定交付至船上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买方能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收取货物所需的其他通知。

UCP500时，“on or about”仅适用于关于装运期的规定。例如，Shipment must be effected on or about Jan.10 2006. 应该解释为自1月5日至1月15日期间（共11天的时间）内必须装运。但依据UCP600，“on or about”已经不再仅限于装运而是指所有情形了。例如，Inspection must be made on or about Jan. the 10th. 检验必须在1月5日至15日期间进行（11天）。此外，“on or about”是一个整体，不能将“on”和“about”分开使用。）

8. CPT术语下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

买卖双方签订了一份CPT合同，A公司出口3000吨小麦给出B公司。A公司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5000吨散装小麦装到火车上，其中的 3000吨属于卖给B公司的小麦。货抵目的地后，由货运公司负责分拨。A公司装货后及时发了装运通知给B公司。由于承载火车在途中遇险，使该批货物恰巧损失了3000吨，其余 2000吨安全运抵目的地。买方要求卖方交货，卖方宣称卖给B公司的 3000吨小麦已全部灭失，而且按CPT合同，货物风险已在装运地交至火车上时即转移给B公司，卖方对此项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根据Incoterms®2010，试分析A公司的上述理由是否充足？

（提示：A公司的理由不充足。依据Incoterms®2010，无论采用何种贸易术语，要使货物风险转移，卖方须将货物特定化，即将合同项下的货物划归买方处置。）

9.进口使用CIF术语的争议案

中国某企业向西班牙一新客户订购一批原材料，贸易条件为CIF天津，即期信用证付款。合同规定，由卖方以租船方式将货物运至天津港。中国开证银行凭国外议付行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付了款。但装运船只一直未到达目的港，经多方查询，船舶起航后不久船公司宣布破产，载货船舶是一艘超龄船，船、货均告失踪。中国进口企业持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以船舶不适航为由拒赔，最终导致中国企业蒙受重大损失。

试分析中国进口企业应从中吸取哪些教训？

（提示：进口时尽可能选择FOB术语，避免使用CIF或CFR术语；若不得已使用CIF或CFR时，应在合同中指定信誉较好的承运人，并规定船舶规范；若对出口商资信不了解，应先进行调查；即期信用证方式不妥，至少应使用远期信用证。）

第六章 开拓国际市场

【案例分析】

1.法国某企业向中国一家出口公司报价订购一笔化工原料，要求一个月内交货，贸易条件为FOB青岛。由于进口商报价较高，出口公司立即回电接受报价，承诺按期交货。但该出口公司联系供货厂家时，得知合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非常畅销，根本不可能在一个月内交货。于是出口公司与法国进口商协商，希望延期交货。但对方不接受，出口企业只好以更高的价格购进一批合同所要求的货物履约。结果是，在签合同时，本来预算有利可得，但为了履行合同不仅没有盈利，反而导致亏损。试分析出口商的教训。

（提示：出口商不能贸然签订合同，必须进行相关的市场调查。）

2.北京某公司与德国一家贸易公司按CFR条件成交进口一批钢材，货值200多万美元。德国发货人通过意大利一家船公司（H公司）租用了“T”轮承运钢材，并向H公司支付了90%的运费，但H公司并未向“T”轮交付该笔运费，于是船东要求对船载钢材行使留置权；同时委托律师要求中方支付运费，否则，将货物就地拍卖抵偿运费。经多方交涉，最终达成协议，由德国卖方以租船人身份再与船东签订租船合同，并向其支付运费。由于该案处理时间长达近半年，最终导致部分钢材锈损，以及因延迟交货而产生多项损失。试分析该案的教训。

（提示：贸易术语选择不当；卖方资信不佳；承运人信誉不佳；合同订立前相关调查不够充分等。）

3.中国B公司与泰国一公司签订出口一批散装货物合同，贸易条件为FOB天津。泰国进口商租用伊朗籍货轮从天津运往泰国，支付方式为即期信用证。由于因B公司货源紧张，请求泰国进口商延迟派船，进口商同意延期，但要求付款方式改为托收（即期D/P），B公司只好同意。买方派船后，B公司装船并取得船长签发的提单并随付其他单据委托银行托收货款，但泰国进口商拒不付款赎单并声称货物全部灭失。经查，泰国进口商在无提单情况下早已从船方提走货物，而该船公司随后宣告破产。试分析出口商的教训。

（提示：进口商与船公司串通欺诈；船公司与进口商资信不佳；缺乏资信调查；贸易术语不当；货款支付方式不当。）

第七章 出口交易磋商与订约

【案例分析】

1.某年10月5日，中国T公司向一家印尼Y公司发盘，“以每公吨700美元CIF价出售大米300公吨。10月25日前答复有效”。印尼公司收到发盘后，要求T公司增加供货数量100公吨，价格降为650美元。T公司发传真同意将供货量增加至400公吨，但报价改为680美元，要求11月10日前答复。印尼Y公司于11月8日来电表示接受。但此时T公司得知，大米国际市场价格已涨至每公吨720美元。因而T公司又复电Y公司“由于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考虑双方的友好关系，我方仍按原价每公吨700美元供货，望贵方接受”。Y公司认为合同已成立，坚持要按680美元执行合同，否则索赔差价损失。T公司则认为已做出了还盘，合同并未成立。试分析该合同是否成立。

（提示：该合同已成立，即货物数量为400公吨，报价为680美元。）

2.中国G土产公司向国外B公司发盘，报价为每公吨200美元，贸易条件为CIF鹿特丹。B公司在有效期内复电表示接受，但要求出口商投保ICC（A）险。G公司回电：“本公司按CIC一切险投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报价，望贵方接受。”但B公司未予再复电。此后G公司多方寻找客户，至再成交时货价已降至每公吨170多美元。试分析G公司应吸取的教训。

（提示：ICC（A）险与CIC的一切险基本相同，G公司不应拒绝B公司的接受；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9条的规定，B公司的接受应为有效接受。）

3.澳大利亚一客户K公司向中国S企业发盘，订购一批木质包装商品，其包装条件是PACKING IN WOODEN CASE。S企业在有效期内复电接受，但声明其包装条件为PCKING IN WOODEN CRATE。在没有得到K公司回电的情况下，S公司即按照其包装条件发货。当S公司要求对方支付货款时，对方以合同并未成立为由拒付货款。试分析该笔交易是否有效成立。

（提示：依据《公约》第19条，中国S公司的接受有效，合同成立。）

4.中国某出口公司于4月2日向外商L公司发盘出售某商品，限4月10日复到。由于传递过程中的延误，外商L表示接受的电传于4月11日上午到达我方。我方认为答复逾期，未予理睬。此时，该商品国际市场价格已上涨，该出口公司以较高价将该商品出售给另一外商。18日，外商L公司来电称：“信用证已开出，请立即装运”。出口公司复电“逾期接受合同不成立。”而外商L公司坚持认为合同已成立。根据《公约》的解释，此合同是否成立？

（提示：若能证明L公司的“接受”因邮递的原因而逾期，则合同成立，否则合同不成立。参见《公约》第21条。）

5.中国A公司向澳大利亚B商发盘，销售某商品一批，除列明其他必要的交易条件外，发盘表明，以即期信用证付款，收到信用证后两个月内交货。B商在发盘有效期内回电，称接受发盘，立即装运。但A公司未作答复。随即B商开来即期信用证，并注明“立即装运”。当时该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A公司拒绝交货，并立退回信用证。试分析A公司的做法是否合理？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提示：A公司的做法合理，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对发盘进行实质性变更的答复为还盘；B商的答复改变了发盘的交货时间，是还盘不是接受，因此合同不成立。A拒绝交货，并退回信用证的做法无可指责。）

6.中国某公司与外商洽谈一笔进口交易，经往来电传磋商，就合同的主要条件达成协议，但在我方发出表示接受的电传中列有“以签订确认书为准”。事后该外商拟就合同条款要求我方确认。我方尚未给予答复之际，该商品国际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外商催促我方开立信用证，我方以合同尚未成立为由拒绝开证。试分析我方的做法是否有理。

（提示：我方做法有理。我方所发电传列有“以签订确认书为准”，这是有条件的接受，有条件的接受不是有效的接受，表明“接受”并未生效。事后外商提交书面合同条款，我方尚未答复，再次说明不具备合同成立的条件；合同既未成立，外商催促我方开证，理应拒绝。）

第九章 信用证的接收、审核及其使用

【案例分析】

1.在一笔信用证业务中，开证行为沙特阿拉伯某银行，青岛某银行为通知行和议付行。受益人直至货物出运后才发现信用证中有以下条款：“Documents will be released free of payment. Payment to be effected to beneficiary upon receipt of our authenticated message authorizing you to release Payment”，即规定了单据将免费放给申请人，议付行在收到开证行授权后方可对受益人付款。经审核，发现该信用证中还含有这样的索汇指示：“Pls draw our acc. with Citibank N.A. New York for the amount of negotiation after 5 business days from date of dispatch if document under telex advise to us indicating amount and value date Provide all terms and condition are complied with .”即由偿付行向议付行清偿货款。根据这一规定，议付银行于8月3日在寄单的同时便向偿付行电索，8月12 日偿付行如期解汇。然而，该银行于8月19日收到开证行拒付电，要求退回从偿付行所收款项，理由是信用证已规定“将免费放单给申请人，待收到开证行授权后方可对受益人付款”，因此，议付行应在收到其授权后才可向偿付行索偿。开证行认为议付行提前索汇的行为违反了信用证的规定。试分析开证行的做法是否正确；出口商应该接受哪些教训。

（提示：开证行的做法无可指责，只要受益人接受了信用证条款，有关当事人和关系人必须按照信用证规定行事；出口商不应接受“单据免费放给申请人”的条款，因为这样进口商无需付款即可取得单据提货；出口商不应接受“开证行授权后议付行才能向受益人付款”的条款。）

2.某年8月27日，香港某银行开出一笔金额为USD220 000.00的信用证，该证规定：“...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and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of L/C applicant. Whose signature（s）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cords held in our file certifying that...”（检验证书由开证申请人授权的人出具并签字，其签字必须与其在开证行预留印鉴相一致并证明……）。此证由通知行直接通知受益人，但通知行未仔细审查，也没有提出该条款的问题所在，而出口商收证后也没有认真审证。9月，出口商交货时，开证申请人派人前往出口地验货，并在检验证书上签字，出口商遂向银行交单议付。一星期后，开证行收到单据并发出不符点电传，称：“检验证书上的签字与申请人在开证行预留印鉴不符”，提出拒付。出口地银行依据UCP的规定（“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信用证本身和修改信用证的指示及修改书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向开证行提出反驳，指出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不完整，开证行在开证时应该随信用证一起将申请人的预留印鉴提供给通知行，以便议付行核实审单，否则，通知行有责任请开证行立即提供申请人预留印鉴并尽早付款。但开证行仍坚持单据存在不符点，不理会签字样本寄回一事，并通知货物仍滞留仓库，仓储费每天达数百港元，申请人也要求退单。经多次交涉，开证申请人还是拒不赎单，开证行拒付。单据和货物最终由出口商处理，导致出口商严重损失。

（提示：此案中，信用证中明显存有软条款，即“检验证书上要求要有申请人授权的人签字，并要求该签字必须与申请人在开证行预留的签字样本一致。”该条款对于出口商以及出口方银行来说是很不利的，因为这种预留印鉴存放在开证行，而开证行又不将印鉴寄给出口方银行，导致出口方银行审单议付时，无法核实单据上的签字是否与存放在开证行的预留印鉴一致，极易被开证行提出不符点而拒付。开证申请人一方面可以在开证行预留一个有权签字人的印鉴，另一方面又可以派另一个人签署检验证书，结果出口商得到该证后，向银行交单时其签字必然不符，进而开证行拒付。这种人为地有意拒付，往往是在市场价格下跌，货物不好销售或者进口商又找到了更便宜的货物时发生的。因此，出口商收到信用证时应仔细审证，发现条款模糊或者实难办到的事情，应立即请申请人通过银行修改信用证条款，否则不接受信用证。本案中，议付行应要求开证行将预留印鉴寄出口方银行备案，并将其视同信用证的一个部分，以便出口方银行审核签字的真伪，避免造成单证不符。）

第十章 备货与订舱租船

【案例分析】

1.中国某食品企业与英国H贸易公司签订了进口50万美元的白糖合同，贸易条件为CFR，支付方式为即期信用证。当中国进口商接到全套货运单据后，立即向银行付款赎单，等待货船到港。但约2月个过后也不见货船靠港，后经多方查询得知，该英国公司已宣布破产，载货船舶根本不存在。事后得知，H公司找到一家船舶代理机构，付出500美元换取了一套假提单，骗取银行结汇。试分析进口商应吸取的教训。

（提示：进口时不能轻易接受CFR条件，因为进口商难以控制承运人；若对出口商的资信不太了解，不应使用即期信用证，至少应使用承兑信用证；应在信用证中规定由进口商指定信誉良好的船公司。）

2.中国某公司以CIF条件从欧洲某国进口一批电器，即期信用证付款。卖方为了节省费用租了一艘单船公司的超龄船舶运送该批电器。该船在中东一港口向中国进口商发来电传要求支付一笔款项，用于购买燃料，否则将船载货物卖掉。进口商考虑再三，权衡利益大小，只好自认倒霉，与船方谈判，支付了一笔本不该支付的款项，货物最终到达中国港口。试分析进口商应吸取的教训。

（提示：同上述案例。）

3.如何识别租船运输中的承运人？[[1]](#footnote-1)

案情

原告：某财产保险公司

被告一：W控股公司

被告二：M航运公司

被告三：F航运公司

A公司（进口商）委托被告F公司承运集装箱货物自中国上海至美国长滩。F公司签发了提单，提单记载：托运人为中国B公司，收货人为A公司，装货港上海，卸货港美国长滩，船名航次“洛蕾塔”轮V.0634A。托运人装箱，装船日期2006年8月28日，运输期间堆场（CY）至堆场（CY）。随后F公司向M公司托运该批货物，M公司同样也签发了提单，提单记载：托运人为F公司，收货人为福德帕特航运有限公司，其余记载和被告F公司签发的提单一致。同年9月11日货抵目的港。9月14日，收货人A公司将货物从堆场提离时集装箱表面状况良好。因运至仓库开箱后箱内货物有损坏情况，A公司遂于9月25日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报告的结论是货损是由于货物处于承运人和/或其代理人监管照料期间搬移造成的。因A公司就涉案货物运输向原告保险公司投保了海上货物运输一切险，原告根据保险合同支付了保险赔款。2007年2月1日，收货人A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确认收到赔款15 000美元。

另查明，根据“洛蕾塔”轮船舶信息显示，被告W控股公司为“洛蕾塔”轮的登记所有人（船东），被告M航运公司为实际船舶经营管理人。

法院判决

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F公司接受货运委托后向托运人签发了提单，是涉案货物的承运人。被告M公司为涉案货物又向被告F公司签发了提单，从事货物运输，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被告W公司系涉案运输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已将船舶光船租赁给被告M公司，事实表明，涉案货物由被告M公司所有的船舶实际承运，被告M公司应承担实际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收货人在提箱时未对集装箱的表面情况提出异议并在交货单上加以批注，应视为货物交付时完好。虽然检验报告的结论表明货损是由于承运人和/或其代理人监管照料期间疏忽搬移造成的，但该结论所依据的材料仅有照片，并没有相关的事故记录。检验报告中显示检验人多次向承运人询问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是否发生事故，但未得到确切信息。可见，检验人在未得到是否发生事故具体信息的情况下即作出结论，缺乏事实依据。检验人仅凭照片对货损情况的显示并不能排除货损系在收货人将货物提离堆场后运至收货人仓库期间发生。同时，检验报告显示装货时货物后部缺少固定和支撑用来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移动，集装箱后部的空隙也未进行填充和支撑。涉案货物系由托运人装箱，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装箱时已对货物的空隙进行了填充和支撑，即进行了合理积载，故无法排除货物系因积载不当而导致货损的可能性。鉴于原告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涉案货损确系发生在承运人责任期间内，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为此，法院判决对原告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提示：在识别承运人时，要从提单抬头、提单签发人、提单签发的方式及签发人所处的地位、运输合同当事方、船舶租赁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当提单抬头和提单签发人不一致时，应以签发人作为承运人加以认定，除非其能证明提单抬头所载承运人真实存在，且其签发提单的代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明确授权。在以提单签发作为识别承运人依据的同时，还要结合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签约当事方，不能草率地做出判断。同时，可以推定船舶所有人为实际承运人，与承运人承担相同的法律责任，除非他能够证明在货物运输期间该船已经被光租并且光船承租人同意承担运输合同下的责任。本案中，被告F公司签发了提单，是货物的承运人。被告M公司为货物又向被告F公司签发了提单，从事货物运输，是货物的实际承运人。被告W公司作为船舶的注册船东，可以推定其为实际承运人，除非其能证明船舶已被光租，应由光租承租人承担承运人之责任。）

第十三章 出口货物装运

【案例分析】

1.中国某出口公司向法国D公司出口一批纸箱包装货物，共计85箱，贸易条件为CFR，目的港为马赛，由某船公司的F轮承运该批货物。船方在装货港收货时，发现该批货物已有14箱外表破损，于是理货员在理货单上做了记录，大副收据也做了同样的批注。在签发提单时，船公司欲将大副批注转注提单，但出口商坚决不同意，否则无法结汇。在出口商的再三要求下，船公司放弃批注，但要求出口商出具保函以换取清洁提单。当货物到达目的港收货人提货时，发现有25箱货物外包装严重破损，其中部分内部货物受损。于是收货人以所交货物与清洁提单记载不符为由，要求船公司赔偿损失，而船公司以保函为抗辩理由，主张收货人应向出口商索赔。试分析该批货物损失应由何方承担。责任方应吸取哪些教训？

（提示：该损失由出口商和船方共同承担；船公司不应轻易接受保函而签发清洁提单，因为保函对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无效；出口商备货的数量应多于合同数量，可及时更换外包装破损的货物。）

2.提单持有人向谁提起诉讼？[[2]](#footnote-2)

案情简介

原告：宁波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出口公司”）

被告一：美国某进口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进口公司”）

被告二：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原告宁波出口公司2006年7月22日与美国进口公司签订金额为5 090.88美元的采购合同, 美国进口公司只支付了30%定金, 尚欠3 563.62美元未支付。宁波出口公司委托物流公司代理出运此票货物，并支付给物流公司报关费等代理费用。宁波出口公司现持有正本提单。美国进口公司在未持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提取了货物。为此，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退还货物或连带赔偿货款损失和利息，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美国进口公司辩称：货物已经收到，已支付30%的预付款，尚欠3 563.62美元未支付，之所以没有付款，是因为其与宁波出口公司之间还存在其他纠纷没有解决。

物流公司辩称：提单不是自己公司签发的，因此，不应作为本案被告。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宁波出口公司作为正本提单持有人，对提单项下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收货人美国进口公司应当依法凭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美国进口公司在未取得正本提单的情形下，提取了提单项下货物，侵犯了宁波出口公司提单项下的权利，其行为明显存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向宁波出口公司赔偿货款损失和利息损失。由于美国进口公司已经在境外提取了货物，并支付了部分货款，宁波出口公司要求物流公司返还货物的请求没有可行性，不予支持。本案物流公司作为装货港的货运代理人，已经依约完成了代理事宜，对宁波出口公司的损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宁波出口公司要求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提示：美国进口公司未凭正本提单提货侵犯了宁波出口公司作为正本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所享有的货物权利，应承担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

3.中国青岛某出口商向韩国出口一批农产品，信用证付款，贸易条件为CFR。由于两国运输距离较短，为了及早提货，韩国进口商要求出口商发货后，使用航空快递将一份正本提单直接寄给进口商。试分析出口商可否无条件地接受。

（提示：出口商不能无条件地接受。其条件可以是进口商预付货款；提供银行保函；提供备用信用证等。）

4.内地某进口公司与香港一家公司达成交易，购买镀锌铁皮50吨，由香港装船，贸易条件为CIF黄埔。该50吨铁皮装在三个整箱内（FCL），装船以后，卖方取得清洁提单向内地在香港的中国银行结汇，银行核对单证与信用证相符，给予结汇。该船到黄埔卸货，进口公司提货时，集装箱铅封完整，但拆箱后发现装的是旧铁桶，铁桶内装的不是镀锌铁皮而是污水，当即经检验局检验，并作出检验报告，一方面立即电话香港中国银行要求停付，但该批货款已早提走；另一方面派人去香港向卖方公司索赔，但早已人去楼空。于是大陆进口公司又向船公司提出索赔。试分析船公司有无责任？大陆进口公司在工作上、贸易合同条款上有无缺点和错误？从本案中应吸取哪些教训？

（提示：整箱货物运输承运人对箱内货物不承担责任；进口商选择贸易术语不当，应尽可能使用FOB术语；结汇方式不妥，应使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尽可能派人或委托他人在香港监装；要求卖方提交当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等。）

5.“电放”提单下托运人能否向承运人索赔？[[3]](#footnote-3)

案情简介

原告：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升”）

被告一：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运”）

被告二：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运上海”）

2005年8月30日，原告湖南华升与OSAKA公司订立贸易合同，约定OSAKA公司向原告订购一批灰色萱麻布，贸易条件为CIF神户，付款方式为100%交付前电汇。原告委托“烟台海运上海”出运上述货物。涉案货物装载于H轮出运。根据原告的要求，烟台海运上海将该批货物安排为目的港电放，并于2005年9月30日出具了电放提单。电放提单中记载：承运人为烟台海运，烟台海运上海为烟台海运的代理人。10月11日，烟台海运上海通知湖南华升，包括原告托运货物在内的23个集装箱在日本大阪被发现受到了船上泄漏燃油的污染，受污染的集装箱将被运回舟山进行清理。11月28日，烟台海运上海通知湖南华升，涉案货物已安排运回上海，请原告凭保函前往办理提货手续。12月，原告取回了受损货物，并经联合检验，确认原告托运的91包萱麻布的60包被燃油污染，其价值为28 968.19美元，涉案货物受损金额为28556.19美元。

庭审中，湖南华升确认已经收到了收货人T公司为涉案货物支付的货款，但由于涉案货物受损并被退运，湖南华升为履行该合同又另行发送了一批货物给T公司，并当庭提交了T公司确认已收到原告替代货物的确认函。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原告的损失。

法院判决

烟台海运上海是烟台海运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案中是烟台海运的代理人。依据中国《海商法》第46条第1款，第51条，第55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被告烟台海运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向原告湖南华升赔偿货物损失28 556.19美元。

（提示：本案中，承运人并未签发正式提单，而是与托运人约定了“电放”提单。“电放”的本质是一种无单交货方式，即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而不是根据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因此不发生提单转让问题，托运人始终可依据运输合同向承运人行使诉权。而且，在运输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因为本案货物受到污染损害，承运人并没有将货物“电放”给目的港的收货人，而是将其退运交还给托运人，本案运输合同发生了变更，托运人代替原来的收货人成为了运输合同的实际收货人。作为本案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和实际收货人，原告有权对承运人提起运输合同违约之诉。）

6.租船合同下货损争议[[4]](#footnote-4)

案情简介

香港L公司与K船务公司签订租船合同，租用后者的F轮运输一批钢材从韩国至中国天津港。租船合同附加条款约定：“若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船长应授权承租人和／或其代理人代表船长，按照大副收据签发任何所出示的提单，而不对本租船合同产生影响。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提单与大副收据不一致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此后，Y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代理，代表F轮船长，签发了两套已装船清洁提单，且记载货物已装上F轮。提单记载的货物数量与大副收据一致，重量则是按照信用证的要求记载，比大副收据少10.231吨。F轮卸货后，经检验局检验，短少18.672吨。

于是收货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K船务公司赔偿短货损失、检验费、短货部分的保险费和违约罚金等。K船务公司答辩认为，其没有签发也没有授权自称代表船长的Y公司签发提单，该提单对K船务公司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请求法院驳回收货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根据承租人香港L公司与K船务公司签订的租船合同，承租人和／或其代理有权代表船长，按照大副收据签发提单。据此，出租人已将船长的提单签发权授予了承租人。承租人（或通过其代理）以船长名义签发的提单，依照租船合同就是船长签发的提单。根据中国《海商法》第72条的规定，提单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由此可见，作为出租人的K船务公司即是所涉提单的承运人，应受该提单的约束。K船务公司已经通过合同将船长签发提单的权利授予了承租人，不存在对承租人（或通过其代理）签发的提单进行追认的必要。K船务公司认为该提单对其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法院判决:K船务公司赔偿收货人短少货物的实际价值57 079.34美元及其利息。

（提示：本案属于租船合同中承运人的责任认定问题。法院的判决不尽合理。首先，租船合同里明文规定了：“如果承租人或其代理要求，船长应授权承租人和／或其代理代表船长，按照大副收据签发任何所出示的提单，而不对本租船合同产生影响。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提单与大副收据不一致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也就是说，责任是由承租人负的，所以不应该由船东K船务公司来赔偿货损。此外，根据中国法院对班轮运输中“光租船条款”和“承运人身份条款”两个条款的定性，它们均为无效条款，具体到本案中，承运人也不能免责，应该与船东共同负责。）

7. 承运人能否向托运人追索到付运费?[[5]](#footnote-5)

案情简介

原告：青岛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物流”）

被告：南京某农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农车”）

原告青岛物流诉称：2006年9月至10月间被告南京农车委托其出运六份涉案货物，上海至波多黎各，运费到付总计59 080美元。货抵目的港后，由于贸易原因，收货人未提货。后被告南京农车要求原告青岛物流回运货物，终因被告不支付相关费用，货物仍在目的港无人提取。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运费59 080美元和赔偿利息损失，并支付信息费300美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南京农车辩称，原告作为承运人应当按照提单约定向收货人收取到付运费，而不应向作为托运人的被告主张运费。

法院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06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间，南京农车向青岛物流发出三份订舱单，其中10月3日发出的订舱单记载收货人为Y公司（波多黎各），被通知人为W公司，其他两份订舱单收货人和被通知人均为W公司，成交方式FOB上海，运费约定到付，货物品名为农用汽车。三份订舱单项下实际出运了十二个集装箱。青岛物流接到南京农车订舱单后，分别于2006年10月5日、16日、27日向被告签发了自己名称的六份提单，其中青岛物流接受被告指令，将10月3日订舱单记载的收货人Y更改为与另两份订舱单相同的收货人W公司。至此，六份提单记载的托运人均为南京农车，收货人和通知方均为W公司，运费约定到付。南京交付货物后即将提单传真给收货人W公司告知货物已出运。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南京农车向法院书面确认，涉案提单在传真给收货人后又向其寄交正本提单，其中两份提单收货人已退回，其他四份提单未退回。

庭审中，青岛物流确认主张输送舱单信息费300美元不能提交相应证据，并称货物抵达目的港后曾通过电话通知记名收货人提货和支付运费，但收货人始终未予提货也未支付运费。

试分析本案的症结所在？

（提示：（1）收货人不存在的情况下对运费的请求。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双方在约定运费到付的情况下，收货人必须为实际存在的人，否则运费到付即不具备成立的条件。因此，若收货人并非实际存在，则该约定不具有生效的实际可能性。因此该约定应当无效，而对于运费的收取应当根据中国《海商法》第69条的规定，由托运人支付运费；（2）收货人因拒收货物而拒付运费情况下对运费的请求。在收货人实际存在的情况下，运费到付约定有效，收货人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相关到付运费。但对收货人因贸易纠纷拒绝收受货物进而拒付运费的情况，托运人仍会依据与承运人约定运费到付而提出抗辩，拒付到付运费。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可对货物行使留置权，以补偿运费损失。）

8. FOB出口条件下的无单放货争议案

2003年年底，青岛H公司（卖方）与加拿大B公司（买方）签订价值22万美元的出口服装合同。合同约定贸易术语为FOB，由B公司指定青岛K货运代理公司承运并出具提单。H公司凭全套正本提单及相关单据通过银行向B公司收取货款。2004年6月，青岛H公司收到青岛M银行通知：因加拿大B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包括正本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已退回M银行。得知情况后，H公司立即要求B公司说明原因并告知提单项下货物的状况。B公司通知H公司：该批货物在温哥华码头，没有提货。此后B公司又向H公司发函称，因为该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影响销售，要求H公司将总货款从22万美元降至8万美元。收到此函后，H公司怀疑对方可能已经提货（否则，未提货不可能事先知道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H公司立即致函承运人—青岛K货代公司，告知正本提单在其公司保管，如果无单放货将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要求该货代公司确认提单项下货物的状况。该货代公司接到H公司函后，否认无单放货的事实，而在H公司要求派人提货时，又以需支付近40万元人民币高额仓储费的苛刻条件，百般阻挠H公司提货。

为弄清该批货物的真实情况，H公司指出，可以支付相应的费用，但前提是，要派人到加拿大港口看货和必须出示加拿大相关部门提供的费用明细及发票。对此，该货代公司迟迟不予答复。

H公司被迫于2004年9月份派人持正本提单到该货代公司在温哥华的代理公司，要求查看货物并洽谈提货事宜，但却遭到代理公司的拒绝：不仅拒绝提供货物存放地点信息，也不提供费用明细。至此，H公司认定，K货代公司与加拿大B公司之间恶意串通，无单放货。

在提货不着的情况下，H公司继续向承运人，即青岛K货代公司主张货物权利。此时，B公司向H公司发函要求与其面谈该货物的处理问题。在面谈中，B公司默认已提货的事实并再次要求H公司降价。H公司考虑到该笔货物自出口之日起到2004年9月底已经长达半年之久，该公司面临着既无法正常结汇，又无法办理退运的两难境地，为减少损失，被迫与B公司签订了“城下之盟”，合计损失75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H公司在拟追究K货代公司的责任的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签发提单时，根本不具有相应的资格，也没有在交通部门缴纳相应的保证金。

［提示：无单放货，即无正本提单放货，是指国际贸易运输中，承运人将其承运的货物交给未持有正本提单的收货人（收货人凭副本提单加保函提货）。按照国际惯例，承运人有义务在卸货港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凭正本提单提货是国际海运业务的基本原则。无正本提单放货属于违约和侵权的竞合。承运人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交货给收货人，未履行正确交货的义务，违反提单义务；也侵犯了正本提单持有人（如出口商、银行等）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的权利。

本案中还涉及货代公司的资格。该货代公司根本不具备签发提单的资格。实际上，这也是FOB出口且由进口商指定承运人时最容易出现的一个问题。国内某些货代公司不签发本企业货代提单，而是以某外国公司的名义印制、签发提单，一旦发生无单放货面临赔偿则声称该外国公司为当事人，自己仅是代理外国公司签发提单，以逃避法律责任。

案例的启示：（1）出口时，卖方尽可能避免使用FOB术语，或在FOB术语下不使用货代提单或在合同中约定使用信誉良好的国内货代的提单。（2）对于国内货代受国外货代委托签发国外货代提供的提单的，应要求国内货代向国内发货人出具保函，保证能控制货物流转并赔偿无单放货给托运人造成的损失。（3）国内货代应选择信誉好、营业规范的国外代理，尽量减少国外代理的不规范行为给企业带来的责任和风险。在选择国外代理时，货代协会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可以由中国货代协会出面考察国外货代资信情况，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可以向国内货代推荐。（4）中国出口商对已发生的无单放货案，应尽快作出反应，与进口商、货运代理、承运人等交涉时最好委托海事专业律师尽快介入，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9.中国A企业与美国B公司签订了一笔以FOB条件进口美国水果的贸易合同。该企业委托美国B公司租用美国某船公司的船舶，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将该批水果运往中国天津港口。该批水果装入承运人提供的5个集装箱内，每个集装箱内装有678纸箱水果。整批货物由美国B公司装箱加封后交给承运人。承运人接收该批整箱水果后，签发了清洁提单。但提单上仅记载了“Five Containers—Fruits”（5个集装箱，各种水果），而且承运人按照5个集装箱作为运费计收标准收取了运费。同时承运人还在该提单上注明了“Shipper’s Load，Count and Seal ”（托运人装箱、计数和加封），以及“Said to Contain Fruits”（据称箱内装有水果）。当载货船舶抵达天津港口，收货人A企业提货后，发现其中一个集装箱内的水果大部分已腐烂。检验检疫机构出具证明：集装箱内温度过高导致水果腐烂。收货人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后，与保险人共同向美国船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该船公司赔偿该集装箱共计12 325美元的损失。但船公司坚持只赔偿500美元，其理由是按照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及该船公司提单条款的规定，承运人对每件或每货运单位货物的赔偿金额为500美元。作为原告的中国收货人A企业和保险人向法院起诉美国承运人，要求该船公司赔偿12 325美元。试分析法院应如何判决。

（提示：法院判决美国承运人胜诉。在集装箱STC条款下，提单若只记载集装箱的数目，且承运人没有在装箱时监装，则该数目视为货物件数。）

10.美国法院曾在以下判例中，判决承运人应依集装箱内装货物的具体数目作为货物件数赔偿货主：（1）在Leather’s Best, Inc.v.S.S. Mormaclynx一案中，货物由托运人的受雇人装箱加封，并且承运人的卡车司机在集装箱装箱现场观看且签发了货物收据。承运人签发提单时记载了“One Container STC 99 bales of leather”,并注明了货物的重量。同时提单载有每个集装箱责任限制为500美元。后来该集装箱灭失，法院判决STC条款无效，承运人应赔偿货主99件货物的损失。（2）在Dupont de Nemours International S.A.v.S.S. Mormacvege一案中，提单上记载”One Container STC 38 Pallets resin Synthetic liquid”。后来该集装箱毁损，法院判决承运人应赔偿货主38个货架的损失。（3）在Inter-American Food Inc.一案中，一批虾产品装入5磅装的箱中，再以纸板箱包装置于集装箱中。在装箱过程中，承运人的司机在场，拒绝任何外部有瑕疵的纸箱装入集装箱。装箱后司机向托运人签发了载有纸板箱数目的收据。之后，承运人的代理人凭司机签发的收据向托运人签发了提单。该提单载明：“One Container, Containing Shrimp Product, Shipper︐s Weight, Load & Count” 法院判决，货物的件数为纸板箱数而非集装箱数目。

第十四章 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案例分析】

1.买卖双方签订了一份FOB合同，货物在从卖方仓库运往码头的途中，因意外而致损10%。事后卖方以保险单含有仓至仓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但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之后，卖方又请求买方以买方的名义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提赔，但同样遭保险公司拒绝。试分析在上述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无拒赔的权利？若其他条件不变，但贸易条件为CIF时，保险公司能否拒赔？该案例有何启示？

（提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人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合法持有保险单；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损失属于承保责任范围。在FOB条件下，卖方应办理（货物）装船前的保险。）

2.某年7月10日某地方远洋公司所属“兴隆”号第10航次在秦皇岛装花生仁 17 000 袋计690公吨去荷兰。7月28日抵香港后转装“开化”轮，9 月28日抵鹿特丹并于9月30日卸毕交货时，发现花生仁被玉米粉和云母粉污染并有虫蛀，货损由承保人赔偿荷兰货方，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经查上述货损是由于“兴隆”轮前航次曾装过玉米粉和云母粉，未经扫舱、洗舱，也没有验舱证明。据此保险人虽数次向远洋公司提赔，均遭拒绝。无奈，于第三年7月5日向海事法庭起诉。

试分析：“兴隆”轮是否已构成不适航（不适货）？保险人是否应赔付荷兰收货人？在取得代位追偿权后可否转向船方索赔？船方对造成货损有无责任？船方拒赔有无理由？保险人最后于第三年7月 5日向海事法庭起诉的时效是否已过？

（提示：“兴隆”轮已构成不适航（不适货）；保险人赔付收货人后有权向船方行使代位权；因船舶不适航，因此船方对货损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因超过诉讼时效无法向法院起诉船方。）

3.中国某企业以CFR贸易条件与国外出口商签订了一笔进口合同，货物的实际价值为500万美元。当买方接到卖方的装运通知后，立即向保险公司投保，但买方只投保了400万美元，即保险金额仅为400万美元。后来因船方不可免责的过失导致该批货物全部损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单中的保险金额，赔偿了货主400万美元的损失。之后，保险公司依据代位追偿权向有过失责任的船方追回了400万美元。买方获悉后，要求享有该追偿额（400万美元）的1/5，即80万美元，而保险公司则主张，在代位追偿权之下，保险公司有权享有400万美元的全部，从而拒绝了买方的请求。试分析保险公司的主张是否合理。

（提示：这是一个典型的不足额保险中的代位追偿问题。所谓不足额保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时，只将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可保价值的一部分而不是其全部投保，即保险金额低于实际可保价值的一种保险。目前，不同的国家对此有不同的做法。一是，保险人有权享有第三者责任方的全部损害赔偿金额。二是，第三者责任方的损害赔偿金额应先补偿被保险人。三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比例分享第三者责任方的损害赔偿金额。中国采用第三种做法，即，保险公司应分享其4/5，即320万美元，而货主则分享其1/5，即80万美元。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与中国相同。）

4.货损索赔未获足额赔偿的部分继续追偿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中国K保险公司（简称“K保险公司”）

被告：上海集装箱运输公司（简称“上海集装箱”）

上海华虹公司与港富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由华虹公司向港富公司购买一套冷冻机组。

2001年4月19日，原告中国K保险公司就该批货物向港富公司签发了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港富公司，险别为海洋货物运输一切险、战争险，货损检验代理为华泰公司。4月20日，承运人上海某船务公司货物签发了指示提单，载明托运人为美国特灵公司，通知方为华虹公司，装货港为美国西雅图港，卸货港为中国上海港。后涉案货物运至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张华浜码头，卸入该码头堆场（Container Yard, CY）。5月14日，被告上海集装箱运输公司的驾驶员许某驾驶集装箱卡车将承载该货物的一只集装箱撞坏，箱内合同价值为300 150美元的冷冻机严重受损。华泰公司和吴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鉴定均认为该货物可推定为全损。

原告K保险与华虹公司协商确定受损设备残值为约20 000美元。原告向华虹公司赔付289 375美元后取得代位追偿权。2002年4月1日，船务公司依据提单背面的责任限制条款向原告仅赔付39 662.64美元，并取得原告出具的责任解除书。7月2日，船务公司在上海法院对本案被告提起另案诉讼，本案被告向船务公司协商赔付人民币 300 000 元。

法院判决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因此，保险人在理赔（华虹公司）后，有权在赔偿范围内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被告（上海集装箱）的驾驶员因工作疏忽对保险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被告应当赔偿原告（K保险公司）所受全部损失。原告已向承运人主张违约赔偿请求权的事实，并不影响原告就损失赔偿的不足部分继续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的责任。

据此，判决被告（上海集装箱）赔偿原告（K保险公司）经济损失229 712.36美元。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上诉人（被告）要求撤回上诉，经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信用工具——票据

【案例分析】

1.中国某企业收到非洲某国B公司发来的一份订单及一张金额为5 000美元的汇票，出票银行为该国一家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为美国的C银行。B公司在订单中表明，该金额为货款的担保，要求中国出口商先将样货航空发送，随后将汇票托收。于是出口商按照B公司的要求将样货发出，并委托中国某银行向美国C银行托收5 000美元。此后不久，美国C银行来电：汇票系伪造，拒绝付款。试分析中国出口商的教训。

（提示：对进口商资信缺乏了解；在货款无保障的情况下，不应贸然发货；不应使用航空运输，因为出口商无法控制货权；不应贸然接受托收付款方式。）

2.南美洲某国G公司欲向中国H公司订购一批货物，并表示愿意预付50%的货款（美元）。不久G公司寄来一张汇票，其金额为货款的50%。该汇票的出票人注明为美国一家著名银行，而汇票的付款人为G公司。该汇票同时注明：PAYING AGAINST THIS “DEMAND DRAFT UPON MATURITY。但该汇票又表明付款期限为出票日后3个月，并无ATDAYS AFTER SIGHT OF THIS SECOND OF EXCHANGE（FIRST OF EXCHANG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之类的语句。试分析出口商可否接受该汇票并与之签订贸易合同。

（提示：不可贸然与之签订合同。汇票存在问题：无法断定该汇票是即期还是远期汇票；汇票付款规定的写法不规范；该汇票的付款地点应在美国纽约。）

3.中国B企业与香港S公司签订了一笔交易合同，贸易条件为FOB，金额为200多万港币，并约定信用证付款。但S公司迟迟不开来信用证，在B企业的多次催促下，港商答应改为银行支票付款，在装运港一手交货，一手交支票。在出口商已备妥装运货物，准备装船时，港商却提交了一份支票复印件。对此，出口商予以拒绝。同时，港商也对货物包装提出新的要求，并要求将海运改为空运，答应立即寄来支票原件。当出口商改换包装后并准备空运后，要求港商前来验货，但港商以该批货物价格过高为由拒绝验货，最终导致出口商巨大损失。试分析B企业应吸取哪些教训。

（提示：对进口商资信缺乏深入了解；不应答应将信用证付款改为支票付款，即使进口商开来真实的支票，也难免为空头支票；若改为航空运输，出口商难以控制货权。）

4. 2006年6月12日，A企业（买方）与B企业（卖方）签订购销合同，双方约定货款以本票支付。合同生效后，B企业按时向A企业发货，A企业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开立了银行本票，并转交B企业作为货款。由于B企业先期拖欠C企业的款项，其与该本票金额相当，于是B企业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了C企业。但C企业没有按时向银行支取该本票款项，直到9月才向银行请求支付本票金额。但银行以该本票已经过期为由拒付。于是C企业转向B企业要求支付款项，但遭到拒绝。多次交涉无果后，C企业向法院起诉B企业和银行，要求它们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提示：法院判决银行支付本票金额给C企业，但应承担延期取款责任；B企业免责。C企业作为正当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其前手背书人B企业不再承担保证本票付款的责任。但作为本票出票人的银行，则不能免除其付款责任。）

第十七章 出口货款的结算——汇付

【案例分析】

1.中国某食品公司与中东M公司签订进口砂糖5000公吨，合同约定使用即期信用证付款。同时，出口商要求在即期信用证中加列两天内电索（T/T），中国进口商食品公司对此没有反对。进口商按时向出口商M公司开出信用证。此后不久，中国开证银行收到议付银行的索偿电讯通知，立即向M公司电汇了该批货款。当开证银行收到议付单据后，发现多处不符点，银行立即征求食品公司意见，该公司也认为不符点成立。于是开证银行向议付银行追索货款，同时进口商也向M公司提出质疑。但议付银行与M公司均不予答复。在卸货时，食品公司又发现货物包装严重破损，且重量还有短量现象。于是，食品公司又向M公司提出索赔，M公司仍然不予答复。试分析中国食品公司在交易中有何失误。

（提示：进口时尽可能不使用即期信用证，可争取承兑信用证或凭单付款，以保证有时间检验货物质量；即使使用即期信用证，一般不能接受电索条款，因为开证银行和进口商没有时间审核单据，付款后发现不符点再追索非常麻烦；T/T仅是电汇，不是电索，电索条款应特别注明“T/T REIMBURSJMENT CLAUSE”。）

2.国外某进口商欲进口中国一批货物，双方对合同数量、价格、品质、规格等均已谈妥，当谈到货款支付方式时，进口商提出T/T支付50%的货款，另50%的货款使用信用证结算,以节省开证保证金。同时进口商要求收到正本提单传真5天内，先使用T/T支付50%的货款。试分析，出口商应采取何种方式避免货、款两空的损失。

（提示：出口商应请进口商通过同一银行电汇出款项并开出信用证，信用证中加列下列条款：Please release this set of documents to the applicant only upon the whole invoice value has already been paid （including 50% of invoice value, i.e., USD ××× has been prepaid to the beneficiary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No. ×× by T/T。出口商还应在信用证中要求进口商电汇货款后，立即将付款凭证、银行扣款证明或银行的记账凭证传真给出口商；出口商确认进口商已汇出50%的货款后，再到银行交单议付。）

第十八章 出口货款的结算——托收

【案例分析】

1.中国某银行受理了一笔付款条件为D/P at sight的出口托收业务，金额为USD300 000。托收银行按出口商的要求将全套单据整理后，制作了托收面函一同寄给德国一家代收银行。单据寄出约10天，进口商电告出口商要求将“D/P at sight”修改为“D/A at 60 days sight”。出口商按照进口商的要求将D/P修改为D/A，托收银行按出口商的要求发出了修改指令，此后一直未收到代收银行发出承兑的指令。两个多月后出口商要求退回全套单据，但三份提单只退回两份。后经了解，货物已经被进口商提走。出口商多次要求代收行要么退回全部单据，要么承兑汇票，但是代收行始终不予理睬，货款始终没有收回。试分析出口商应接受的教训。

（提示：托收为商业信用，银行不承担付款人必须付款的义务，出口商收款的保障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信用，因此，出口商在选择托收方式结算时，前提条件是买卖双方互相信任，只有在进口商信誉较好的情况下，才能选择这种方式；采用托收方式成交时，提单尽可能不以进口商为收货人，最好采用“出口商指示和空白背书”提单，避免进口商直接提货，便于银行处理提单的转让；在选用托收方式结算时最好选择D/P，D/A比D/P风险大。对于大额出口业务可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结合使用，切忌采用托收结算方式。）

2.中国A公司（出口商）与德国B公司（进口商）签订出口合同，支付方式为D/P 90 Days After Sight。中国C银行（托收行）将单据寄出2个月后尚未收到款项，遂应A公司要求指示德国D代收行退单，但接到D代收行回电才得知，代收行已凭进口商B公司的信托收据放单。几经交涉，进口商B公司以种种理由不付款，进出口商之间交涉无果。中国C银行认为是德国D代收行错误放单造成出口商款货损失，要求D代收行承担责任，但D代收行对中国C银行的催收拒不答复。又过了2个月，D代收行告知中国C银行进口商已宣布破产，并随附法院破产通知书，致使出口商款货两空。试分析出口商应接受的教训。

（提示： 凭信托收据提货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出口商主动授权代收行可凭进口商的信托收据放单。这是出口商对进口商的授信，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出口商承担，进口商能否如期付款，代收行不负任何责任。这种情形就类似于D/A，但从票据法的角度看，其风险要大于D/A。

第二，进口商在征得代收行同意的情况下，出具信托收据，甚至可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担保，向代收行借出全套单据，待汇票到期时由进口商向代收行付清货款再赎回信托收据。因为这是代收行凭进口商的信用，抵押品或担保借出单据，是代收行对进口商的授信，不论进口商能否在汇票到期时付款，代收行都必须对出口商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和义务。这样就给代收行带来风险，一旦进口商不付款，代收行必须垫付货款。国际商会URC522不鼓励D/P远期托收这种做法。此外，D/P远期托收业务还有其他风险，如有些国家不承认远期付款交单，一直将D/P远期作D/A处理。

如果选择做D/P远期，出口商应该把握以下几点：（1）选择D/P远期，要有风险意识，在选择客户尤其是大额交易时，一定要先考虑客户的资信；（2）在合同洽谈时应尽可能确定代收行，尽可能选择那些历史较悠久、熟知国际惯例，同时又信誉卓著的银行作为代收行，以避免银行操作失误、信誉欠佳造成的风险；（3）办理D/P远期托收业务时，尽量不要使远期天数与航程时间间隔较长，造成进口商不能及时提货，一旦货物行情发生变化，易造成进口商拒不提货，造成出口商运回货物的费用或其他再处理货物的费用；（4）在托收业务中最好选择CIF贸易条件，一旦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或灭失导致进口商拒付，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5）D/P远期在一些南美国家被视为D/A，应事先有所准备。）

3.中国B出口公司与国外买方成交一笔业务，在交易会上口头商谈时，曾提过其货款按凭单即期付款的信用证结算。签订合同时在合同支付条款中规定：“Payment by draft drawn on Buyer payable at sight”。B出口公司按合同规定于交货期前备妥货物，准备装运，但始终未见买方开来信用证。

于是B出口公司向买方去电催证，但买方复电称，依贸易合同规定，并非信用证结算，而是以即期付款交单方式托收。B出口公司核对合同支付条款的规定，认为该条款是凭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虽然并未接受托收方式，但从该条款中也未明确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这才发现合同条款不明确，因为托收方式和信用证方式都可使用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付款。双方几经交涉， B出口公司最后接受买方的意见，以见票45天付款交单（D/P 45 days after sight）办理托收。但因原来即期付款改为远期付款，B出口公司要求并经其同意，由买方负担45天的远期利息。B出口公司按期装运货物后，于7月25日按45天D/P方式向托收行办理收手续，并在托收指示书上规定45天利息与货款一起收取。 9月20日B出口公司接到托收行通知，该笔托收货款业已收到，但据代收行称，付款人拒付利息，只收回货款部分。

B出口公司认为，买方的资信太差，本应按即期信用证结算，而在交货时却推翻诺言，改以远期托收结算，但待付款时又再次推翻诺言，拒付利息。 B出口公司随即于9月25日发电向买方公司追究，而买方于9月29日复电如下：“你25日电悉。关于第 ××号合同项下货物，我方提货后发现货物有部分霉斑。我本应准备退货拒付货款，但考虑贵我双方今后长远贸易关系，故做出最大的让步，接受了货物，但仅在该笔托收中，我未付利息作为弥补由于货物霉变的损失。”

B出口公司从上述买方电文中看出一个问题：买方业已提取货物，说明代收行早已放单给买方，买方才能持提单向船方提货。而我在托收指示书上明确指示代收行货款与利息一起收取。买方拒付部分票款，为何代收行还是放单给付款人？代收行理应将付款人拒付的情况通知我方，然后根据我方的意见决定是否放单，这才符合国际惯例的作法。 B出口公司即通过托收行向代收行提出责问，但托收行不同意B出口公司的意见，认为代收行的处理方法符合国际惯例。

B出口公司根据托收行的意见，又查阅了URC522后，不得不放弃利息的收取，而且货又被对方提走，只好放弃利息而告结案。[[6]](#footnote-6)

试分析本案症结所在？

（提示：

（1）贸易合同条款必须明确。国际贸易中的一切权利义务依据是合同（或信用证）条款。但订立合同的时，须认真、谨慎，避免日后合同执行时出现争议。

本案中，出口商虽曾提过其货款按凭单即期付款的信用证结算，但是在合同中却没有明确的表明，这就给买方以可乘之机，使其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托收方式。若以即期付款的信用证结算，则应在合同中完整地明确规定，例如：“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available by the sellers documentary draft at sight to be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15th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 The letter of credit must reach the seller 30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month of shipment.”

（2）托收中关于利息的国际惯例。从本案利息损失看出，出口商对国际惯例不熟悉。

依URC522第20条a款规定：“若托收指示中规定必须收取利息，但付款人拒付该项利息时，提示行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不收取利息的情况下，凭付款或承兑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交单，除非适用第20条C款”。而C款又规定：“若托收指示中明确指明利息不得放弃，而付款人拒付该利息，提示行将不交单，并对由此所引起的延迟交单所产生的后果将不承担责任。当利息被拒付时，提示行必须以电讯，当不可能时可用其他便捷的方式通知曾向其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不得延误”。

另外，URC522第20条b款规定：“若要求收取利息，托收指示中应明确规定利率、计息期和计息方法”。而本案中，出口商只规定了计息天数，没有计息方法和如何确定利息，因此，托收行也无法代替出口商收回利息。对于利息的计算，还有一种做法就是明确利息金额，若包含在汇票的总金额中，则利息收回的可能性将会大一些，因为付款人要么承兑，要么拒付汇票中的金额，若拒付，进口商则无法获得提单，也将无法提货。在托收中，委托人（出口商）若要委托代收行收取利息，不但要在托收指示中明确做出规定，而且还要明确强调其收取利息不得免除，代收行才不交单给付款人。本案的代收行有权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下，凭付款的条件而放单给付款人。因此，本案的代收行处理是正确的，符合国际惯例要求。

（3）据理力争。 买方称货物发现霉斑，但B出口公司在装货前已经商检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并有品质检验证书为凭。本案合同关于装运货物的品质条款规定：“Quality certificate by C.C.I.B. at loading port to be taken as final.” 对方未经当地的有关检验部门检验，也未提供有效的复验证书，仅凭一句电文：货物有霉斑。B出口公司对此不表示态度而默认，情甘承认交付货物不合格是错误的。）

4.中国某企业向南美洲出口一批农产品，采用D/P 40天付款，同时合同规定：进口商应在第一次提示时承兑汇票，并于汇票到期日予以付款，付款后赎单。出口企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发货，制单后向托收银行办理40天远期付款交单托收。约一个多月后，出口企业接到托收银行转来代收银行电，称进口商已承兑汇票，在汇票到期日向进口商提示要求付款时，进口商拒付；其理由是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要求。于是出口商通过银行询问代收银行，进口商未付款为何得到提单提货？代收银行答复：依据当地惯例，在远期D/P下，付款人只要承兑了汇票，即可取得单据提货，在汇票到期日再付款。后经了解，当地银行对远期付款交单托收全部按承兑交单托收处理。该案最终以降价10%收回部分货款而结案。试分析出口商应接受的教训。

（提示：对进口商资信调查不充分；对进口国银行的习惯做法不了解；管理制度不健全等。）

5.进口商拖欠出口商巨额货款案

中国B出口企业从2004年起与某外商建立贸易关系。其付款方式一直采用承兑交单（D/A），在提单日后 50天内付款，依外商要求，使用记名提单。

在此后的贸易中，B企业共向外商出口了近100多个货柜的产品。贸易初期，外商支付货款较为及时，但一段时间后则寻找各种原因开始拖延付款。到2005年底，外商停止向B企业汇款，共拖欠货款近100万美元。B企业几乎每天都在与外商联系，希望其能早日将欠款偿还，但其寻找各种理由拖延。

试分析出口商的教训及应采取的措施。

（提示：造成外商拖欠B企业巨额货款的原因：1.记名提单下货物装船后，出口商通常无法控制货权。2.承兑交单（D/A），提单日后50天付款，对出口商收回货款无任何保障。

依运输惯例，记名提单（又称收货人抬头提单），指提单上“收货人”（consignee）一栏内已具体填写特定的人或公司名称的一种提单。这种提单，承运人（船公司）通常在卸货港将货物交给提单上所指定的特定收货人。若承运人将货物交给提单指定的特定人以外的人，即使该人占有提单，承运人也应负责。换言之，托运人（卖方）将货物装运后，若未得到收货人的同意，欲将货物退回或转卖他人都办不到。美国等国家的习惯做法是，若采用记名提单，收货人通常只要在“到货通知”上背书即可提货，而可以不凭记名提单提货。

签发记名提单的意义在于，明确提单项下货物的物权归属于记名收货人，旨在保护记名提单收货人的物权。

上述B企业应在装运货物前收到全部货款才能使用记名提单。而该企业在合同中订明承兑交单（D/A），提单日后50天付款的支付方式，实际上在货物装运后将货权和付款权全部交由进口商控制，完全凭进口商的信誉，以致造成巨额货款被拖欠。

中国企业可采用以下办法追讨境外货款：

1.主动与进口商联系催付货款。但这种办法主要依靠双方的诚信协商解决，对恶意拖欠货款一般难以解决。

2.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具有高效率、专业程度高、与企业合作等优势。若采用这种办法，可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系，由该公司的专业追讨机关向进 口商追讨账款。该公司在全国有许多分支机构。

3.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仲裁是在法律框架下，通过仲裁员断案，能获得公平、合理的裁决。中国已加入《纽约公约》，14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是公约的会员，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可在成员国之间执行，相对而言，追讨的效率比较高。但进行仲裁的前提条件是贸易商双方要达成在某地由某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一致意见，若达不成一致，则无法进行仲裁。

4.通过法律诉讼追讨。聘请通晓国际商法及该外国法律的律师，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外商拖欠巨额货款。通过司法途径虽然具有很强的执行效力，但因时间比较长，诉讼的成本也很大，加之两国法律差异较大，需要国际间的司法协作，胜诉后执行存在一定难度。）

第十九章 出口货款的结算——信用证

【案例分析】

1. 信用证与基础合同关系的纠纷案

某年第四季度，中国A公司（进口商）与国外T 公司（出口商）达成协议，以CFR贸易术语、海运及信用证支付方式进口原料，价值十余万美元。双方签订合同后，A公司根据合同内容，通过当地银行向T公司开出即期信用证。由于货物的品质规格比较复杂，信用证仅规定：“品质按照××年签订的第××号购货确认书为准”。合同中对货物品质要求的关键部分是水分不能过高，标准水分5%，最高不能超过8%，若水分超过5%时，则每超过1%单价应相应下调1%。

T公司收到信用证后，按时将货物出运，并将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送交当地银行，该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将单据寄至中国开证银行要求付款。开证行因证内关于货物的品质规格涉及买卖合同，因此通知A公司检查全套单据是否符合要求。A公司经仔细检查单据后，发现T公司提交的单据存在以下问题：商业发票关于货物的水分注明是5%，而在品质检验证书中，关于货物的水分却注明是8%。

根据以上情况，A公司一方面通知开证行暂时停止付汇，并请银行将暂停付汇的原因通过对方银行转告T公司，同时，也与T公司直接联系，说明根据买卖合同规定，由于货物的实际水分已经超过标准水分3%，所以应相应降价3%。数天后，开证行收到国外银行转来T公司的反驳意见。同时，A公司也收到国外T公司措辞强硬的传真，内容是，要求A公司立即按照原价支付货款，对于降价问题，则置之不理。A公司多次与T公司交涉，要求其遵照合同规定降价3%，但均遭到拒绝。A公司认为，国外T公司所交来的单据中，商业发票上注明的货物水分与检验证书上注明的货物的水分数字不一致，已构成“单据与单据”不相符。

试分析本案症结所在。

（提示：开证行在开出信用证时，若货物的品质规格需要引用合同中的内容时，通常在证内注明：“按××年××号合同（或确认书）”，这是银行的习惯做法。合同价格因品质变动可否调整信用证金额？对于本案的信用证，合同内对“水分每超过1%，单价应相应下调1%”的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信用证？信用证引用货物品质规格与引用因品质规格变化相应增减价格的规定是有区别的。如果信用证中未明确规定增减价格，银行将不予理会合同内的相关规定，换言之，银行不得增减价格。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构成单单不符，单据之间出现的表面上的彼此不一致，将被视为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本案以进口商A公司按原合同价的97%支付货款而结案。）

2.对信用证修改的不同理解纠纷案

中国F出口公司10月25日接到卡拉奇进口商B公司开来的信用证。该证有关条款如下：“……装运250吨白芸豆，新麻袋装。从中国港口运至卡拉奇。最迟装运期12月25日。不许分批装运。”F公司根据来证要求备货，11月15日开始装船。11月16日接到信用证修改通知，要求增加出口数量100公吨。F公司认为，原规定250公吨不许分批装运，现已照办。关于信用证提出增加100公吨的修改要求也可以接受，拟另行装运。F公司于是向议付行交单并向开证行索偿。

单据到达开证行后，开证行来电以单证不符为由拒付。原因为：“一是原信用证要求出口250公吨，后又增加100公吨，共计350公吨，既然信用证不许分批装运，故理应将350公吨一次装运，而所交单据为250公吨，与信用证修改要求不符；二是重量单缺少签字盖章。”F公司电复开证行反驳：“来证原规定要货250公吨，现已出运，并未分批。关于增加100公吨，我方也将一次装运，也不分批，因此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关于重量单，来证并未要求签字盖章，所谓‘不符点’不成立。”开证行再次来电强调：“出口方既然已接受信用证修改，则货数量已改为350公吨。关于不准分批装运的条款，仍为原意。因此先发250公吨，再发100公吨，实际上已违背了信用证修改的规定，明显是分两批装运，故属于单证不符。关于重量单，如无签字盖章，等同一张废纸。”因进口商坚决拒收单据，货物在保税仓库积压一个多月。之后F公司委托其他代理商处理，损失惨重。

试分析本案症结所在。

（提示：本案的焦点在于，出口商对信用证修改要求的错误理解。

依据UCP600第10条c款，本案中，既然出口商同意了信用证的修改，则新增加的100公吨货物也应遵守原信用证不准分批装运的要求。若出口商对信用证修改不予接受，出口商可明确表示拒绝对原信用证的修改；或者仍按原规定装运250公吨的要求交单。这样，开证行就必须付款。若出口商希望增加出口数量，也可要求将信用证修改为：增装100公吨，允许分批装运。这样，出口商的损失就可以避免了。

关于重量单未签字盖章是否为不符点的问题，依UCP600第14条f 款规定，原信用证并未对重量单的内容有明确要求，因此出口商提交的重量单虽无签字盖章，但只要与其他单据没有冲突，开证行没有理由不接受。对开证行关于此不符点的指责，出口商应据理力争，给予反驳。）

3.因货物数量允许增减5%引发的纠纷案

某粮油公司出口一批商品，收到国外信用证，其中规定：“...Amount: USD1 232 000.00... 800M/Ton（quantity 5% more or less allowed）of ×××. Price: USD1 540.00 Per M/Ton net, CIF ××Port. Shipment to ××port immediately.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粮油公司根据信用证条款，与船代公司联系，安排装运货物。但至××港最早的有效船期是4月7日。于是粮油公司于4月7日将货物装运出口，取得当日的已装船提单，并备妥信用证项下所需的其他单据向议付行交单办理议付。议付行经审单发现单据不符，不同意议付，因信用证规定总金额USD1 232 000.00，而发票和汇票金额却为 USD1 268 960.00，议付金额比信用证规定总金额超额USD36 960.00。粮油公司认为其不符点不成立，即向议付行申述：信用证规定800公吨货物的数量，又规定装运数量可允许增减5%。按800公吨的增减5%计算，即最高可以装840公吨；最低可以装760公吨。我们实际只装824公吨，仅增装了3%,没有超出信用证规定的5%范围。议付行认为，信用证虽然规定货量允许增减装，但信用证总金额并未允许增减；即使数量符合信用证规定，而议付的总金额却超出信用证总金额限度也是绝对不允许的。议付行认为，货物既已装运又无法更改，所以建议采取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方式，即汇票分两套缮制，信用证总金额USD1 232 000.00项下缮制一套，正常办理议付；其超额部分USD36 960.00另缮制汇票办理光票托收。最后于4月9日以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方式办理寄单。

4月10日买方来电称：“你8日装运通知电悉。关于第×××号合同项下800公吨的商品，我于3月1日开出信用证，要求必须立即装运，你实际却拖延至4月7日才装运。你方对立即装运的条款若无法执行时，理应事先通知我们或提出修改信用证。你方对信用证条款未提出异议，应认为接受立即装运。按国际惯例解释，立即装运应理解为在开立信用证日起，最晚不得超过30天内装运。我实际用户因急需该货，又由于你方并未提出异议，所以我方答应实际用户保证在3月份内交货。因你未立即装运使我方无法按时向用户交货，造成我方失约，你方应负担因此而引起我方的损失。”

4月10日粮油公司根据买方的意见，于4月12日即提出反驳意见：“你10日电悉。关于第×××号合同迟装问题，你方所谓失约者，系贵方与实际用户之间的纠纷。我们合同并未签订立即装运的条款，而且该货于4月7日装运亦未超过你我双方合同的交货期。立即装运只是你方信用证中的要求。根据UCP的规定，“迅速地”、“立即地”或“尽快地”的词语将不予理会。你方所谓国际惯例解释以开立信用证日起算30天内装运，此系UCP旧惯例，该规定已经失效，按UCP600规定，类似立即装运的词语用在信用证上，可以不予理会，也就是等于无此规定。”

4月12日粮油公司发出上述反驳意见后，于4月19日却接到议付行转来开证行拒受单据的通知：第×××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经审核，有如下单证不符：信用证的总金额规定为USD1 232 000.00，你发票的货值为USD1 268 960.00，这是你方单证不符之一。发票在金额栏中表示总货值USD1 268 960.00，减超额办理托收部分：USD36 960.00，余额USD1 232 000.00。信用证并没有规定允许在本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再办理托收，这是单证不符之二。根据上述不符情况，我行无法接受。单据仍在我行留存，请告处理意见。

粮油公司认为问题还是在买方，开证行是配合申请人而提出上述的单据不符，决定向买方洽商。但适逢该商品的市场价格突然上涨，买方又急欲提货，因此在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按时支付，但对超额托收部分拒付。最后粮油公司损失USD36 960.00而结案。

试分析本案症结所在。

（提示：本案涉及信用证三个方面的问题：（1）如何处理信用证中使用“迅速”、“立即”等词语；（2）关于货物增减条款的应用；（3）关于发票金额超出信用证金额的规定及如何处理。

一、关于“立即装运”等词语。 依UCP600第3条，“迅速地”、“立即地”或“尽快地”的词语对于受益人没有约束力。粮油公司在审查信用证时，对“立即装运”条款，当时若能事先电告买方，说明只能于4月7日后才有到××港的船舶，争取对方的同意，这样处理似乎更妥当、更主动。另外，所谓按国际惯例解释，“立即装运”应理解为在开立信用证之日起30天内装运。这是UCP400的规定，已经失效。

二、对于“增减幅度”问题，可参见UCP600第30条规定。粮油公司的主要失误是，在审证时未发现信用证只在数量上规定允许增减装5%，而信用证金额并未有所增加。一般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货物，若允许有量的增减装的幅度要求，信用证条款应作类似下列的规定：Amount of credit and quantity of merchandise 5% more or less acceptable。 这样就明确规定金额及货量均可增减5%。本案的信用证总金额不应为USD1 232 000.00，而应是直接在总金额中规定为USD1 293 600.00（1232000＋1232000×5%）。若像本案的信用证只在数量上允许增减5%，而总金额没有增减5%，这样的信用证在实际装运数量上只能减装5%，不能增装5%。若要增装只有向买方提出修改信用证，增加总金额的增减条款。

三、关于“超额发票金额”问题，可参考UCP600第18条b款。本案中，所谓的“议付行”并不是真正的议付银行，因为其没有预付信用证金额，按照UCP600的规定，只审单不付款并不构成议付，该行没有预付款项，其行为对于开证行则没有约束力，开证行以发票金额超出信用证金额为由拒付也是合理的。若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方式，应事先修改信用证，在信用证中作出如此规定，托收按即期付款交单方式，规定全套货运单据附在托收汇票项下，开证行只能在申请人付清货款后才能放单，这样收取货款相对安全一些。）

4.中国出口商A公司与国外某进口商B公司签订一笔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将制造商C所生产的产品卖给B公司，并约定使用信用证付款。当A公司接到B公司开来的并无记载“可转让”（transferable）的信用证之后，将其作为购买制造商C产品的付款方式交付给制造商C使用。当时制造商C并未对该信用证提出异议，但后因货物价格上涨，约定的交货期限已过，制造商C才以A公司所交付的信用证未记载“可转让”，系为不可转让信用证，不能做作为出口后使用为由，拒绝交货。而A公司则认为，在交货期限届满前，早已将信用证交付给制造商C，制造商C对该信用证并未提出异议，现在又未依约定交货，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试分析此案的症结所在。

（提示：依据UCP600第38条，可转让信用证必须注明“transferable”字样，否则信用证为不可转让；出口商A公司有过失，将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转交制造商，导致其无法使用，因此，A公司应立即要求修改信用证；同样，制造商也有过失，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视其与A公司之间的合同而定。）

5.中国T贸易公司以CFR条件向欧洲P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一批冷冻货物。合同规定使用木箱或纸箱包装，装运期为8月底，信用证付款。但直到8月15日T公司也未收到信用证。于是T公司催促P公司尽快开证。8月20日，T公司收到银行开来的简电信用证。为了能在8月底完成交货，T公司于8月23日依据简电信用证的规定，将使用纸箱包装的合同货物完成装运，并取得了清洁提单。正当T公司准备结汇时，8月24日银行开来信用证证实书，但证实书规定货物应使用木箱包装。于是T公司立即要求P公司修改证实书，将木箱改为纸箱，但P公司以他与下家签订的合同规定使用木箱包装为由，拒绝修改信用证。双方争执不下，T公司只好将该批货物在目的港降价转卖。同时，要求P公司延展信用证装运期，以木箱包装货物履行合同。T公司为此遭受巨大损失。试分析T公司的教训。

（提示：依据UCP600第11条，简电信用证不是有效信用证，不能作为履约和结汇的依据；合同条款应明确、具体；应以信用证证实书作为有效依据。）

6.信用证止付令案

中国某出口商W公司于2007年2月与国外K公司签订一笔货物出口合同。K公司在合同生效后向银行申请开立了远期信用证。但买卖合同约定货物装运前应由K公司进行检验，W公司在货物生产完毕后便通知K公司前来验货（注：典型的信用证软条款）。但K公司以种种理由为借口，迟迟不来验货。在W公司的多次催促下，K公司通知W公司直接将货物发至目的港。货物到港后，K公司并未遵守事先的约定，未经验货程序即提取了货物。此后不久，K公司致电W公司：货物的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使K公司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但并未指出具体质量问题。信用证付款日到期后，开证行以K公司已申请“止付令”为由，拒绝付款。不久，W公司收到了来自国外法院的传票，通知其作为被告出席该案的审理。至此，W公司货、款两空，沦为被告。试分析W公司应如何处理此案。

（提示：依据各国立法及司法实践，通常认为法院发布“止付令”应满足下列条件：（1）必须是重大的贸易欺诈行为，而并非是一般性的贸易合同纠纷；（2）欺诈必须是现实存在的、实质性的,而不是虚构的或可能要发生的；（3）判定受益人的欺诈应具备主观的欺诈心理以及客观的欺诈行为。在本案中，货物交付后，K公司仅仅提出货物质量有问题，但未提供任何证据和具体损失，因此可以排除“实质性的重大贸易欺诈”的可能性，且W公司不存在欺诈的主观意图。作为受益人的W公司应做到：（1）沉着应对，积极应诉；（2）及时委托专业的追偿机构，如请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参加庭审。）

7. 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案

2004年2月9日，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百业）与新加坡来宝谷物有限公司（下称Noble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漳州百业向Noble公司购买巴西产大豆55000吨。合同签订后，经进口商漳州百业申请，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为该合同开立了以Noble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付款期限为见票后90天。2004年4月16日，合同项下的大豆运抵厦门东渡港。厦门出入检验检疫局于2004年4月18日至22日对该批大豆进行了检验，发现含有有毒物质杀菌剂萎锈灵，决定禁止该批大豆进口。漳州百业认为，因Noble公司交付的货物基本无价值，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信用证欺诈，目前该信用证尚未承兑或支付，为避免遭受巨额经济损失，请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漳州百业向法院提交其自身与福建进发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作为担保。为证明Noble公司的行为构成信用证欺诈，漳州百业提供了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卫生证书作为证据，根据该证书，法院认为，作为信用证受益人的Noble公司交付的大豆因含有有毒物质杀菌剂萎锈灵，不适合作为加工食品的原料，而被禁止进口，由此可认定该批大豆基本无价值，因而Noble公司已构成欺诈。经向开证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调查表明，该行尚未对外承兑汇票，目前也没有证据表明已存在已善意付款或善意付出对价的第三人。此外，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担保。因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货款。[[7]](#footnote-7)

（提示：此案的判决例完全具备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要件：（1）受益人交付的货物基本无价值，故可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2）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卫生证书，以及其自身与福建进发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故申请人提供了可靠的证据和充分的担保；（3）开证行尚未对外承兑汇票，目前也没有证据表明已存在有已善意付款或善意付出对价的第三人，故不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豁免情形。因此，通过司法程序，进口商的合法利益得到了可靠保障。）

第二十四章 进口结汇、赎单及提货

【案例分析】

1.不符点争议案

A银行于4月9日应B公司的申请开立了一笔金额为USD700 000.00, 允许5%溢短装, 期限为提单日期后90天的远期信用证。4月26日, 该证受益人C公司将货物装船, 总价值为USD706 291.50。5月9日, A银行收到D银行 （议付行）寄来的全套单据。

经开证行审核,发现以下三条不符点：

（1）重量单上, 包装与裸装相矛盾。（In the presented packing list, it is stipulated both packing in bulk and gross and net weight of each package.）

（2）保险单上,显示签发了2份保险单,而不是按信用证要求显示正本份数。（In our L/C, we required that number of the original（s）issued must be stated. But in the presented insurance policy, it shows N0.of policies issued two.）

（3）在汇票上,付款人地址与信用证不符。（In our L/C 42a, drawee is G Development Bank W Sub branch. But the presented draft（s）, the drawee is typed as G Development Bank Building Y R Floor 1 W.）

A银行于收到单据后的第4个营业日对外拒付。此后A银行与D银行关于此三条不符点进行了来回辩论,焦点集中在第2、3条不符点上, A银行对此两条不符点理由如下：

（1）For the 2nd point, we think that it is a rule that every L/C term must be satisfied in the documents. Since the L/C specially and expressly requires the N0.of the original（s）be stated in the policies, the documentation must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stating the word “original（s）”. The fact that you did present two originals does not change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2）For the 3rd discrepancy, in the 42a field is written the drawee bank’s address and it has not such an address as written in beneficiary’s drafts. Although drafts are not shipping documents, they are documents-financial documents. The issuing bank only honors the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L/C.

试分析上述不符点是否成立？

（提示：不符点（1）成立。关于不符点（2）：

（1）信用证要求保险单显示正本份数—number of the original（s）issued must be stated。

（2）提交的保险单显示签发了2份—in the presented insurance policy, it shows N0.of policies issued two。

（3）从开证行的电文“The fact that you did present two originals does not change the meaning of the word”中可以看到，所提交的两份保险单均系正本。

（4）保险单本身显示签发了2份，该2份均系正本，该2份全部提示，因此，可以推论保险单上显示的“N0.of policies issued two”系对正本份数的陈述和表示，满足了信用证关于“显示正本份数”的要求，同时也符合UCP600第28条的规定：“若保险单注明出具了一份以上的正本，必须提交全部正本保险单”。

因此，开证行所提的不符点（2）不成立。

关于不符点（3）：

（1）汉语“在汇票上,付款人地址与信用证不符”的表达不正确。根据括号中的英文（In our L/C 42a, drawee is G Development Bank W Sub branch. But the presented draft（s）, the drawee is typed as G Development Bank Building YR Floor 1 W），可以看出，对不符点正确的提法应为：“信用证规定汇票drawee为G Development Bank W Sub branch，但提交的汇票drawee却打印为G Development Bank Building Y R Floor 1 W”。

（2）从L/C 42a也可以得出这一结论。该信用证应该是以SWIFT MT700格式开出的。在该格式中，42a为汇票的付款人名称，即drawee，不是付款人地址，本场的设定仅能输入付款人的SWIFT编码和名称，不能输入付款人的地址，能够输入付款人地址的是42D。

（3）从陈述“For the 3rd discrepancy, in the 42a field is written the drawee bank’s address and it has not such an address as written in beneficiary’s drafts”可以看出，问题是所提示的汇票缺少L/C 42a所规定的付款人drawee，即G Development Bank W Sub branch，而显示的仅仅是一个地址：G Development Bank Building Y R Floor 1 W。

不符点应为：

（1）汇票的付款人与信用证规定的不同：The drawee of the draft differ from that stipulated in the L/C，或

（2）汇票仅仅显示付款人地址，无信用证规定的付款人名称：The draft show drawee’s address instead of its name as stipulated in the L/C，或开证行所提出的

（3）In our L/C 42a, drawee is G Development Bank W Sub branch. But the presented draft（s）, the drawee is typed as G Development Bank Building YR Floor 1 W。

若以上推论是正确的，则所述不符点中的任何一个均可构成拒付的理由。）

2.单据是否表面相符争议案

2007年9月1日，某省H公司授权下属独立法人的G公司办理进出口结算。2007年12月10 日，G公司与某市物资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并约定：由G公司代理物资公司向银行办理申请开立信用证等事宜。同日，G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某省分行（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12月22日，开证行开立了远期80天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为H公司，受益人为香港C公司，通知行为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信用证条款48A第3条约定：“由申请人签发的货物收据，申请人的签字必须与开证银行持有的签字样式相符。”12月31日H公司证实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并由G公司的工作人员李明哲在货物收据上签名。受益人C公司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提示给开证行，要求付款。开证行审单后发现，H公司预留在银行的信用证项下货物收据签字样本为“胡虎”的签字，而受益人提供的货物收据上的签名却是“李明哲”，遂于次年1月26日以货物收据上的签字与开证行持有的式样不同为由予以拒付，同时将拒付通知了信用证的实际开证申请人G公司。

本案涉及的另外一份相似的信用证是开证行于2008年1月15日开立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第2条约定：“由申请人签发的货物收据，申请人的签字必须与开证银行持有的签字样式相符。”H公司在开证行预留的货物收据签字样本为：在同一张样本上盖有两个H公司公章，其中一个章附有“胡虎”的签名，另一个章附有“李明哲”的签字。1月31日，H公司证实收到信用证项下货物并由G公司的李明哲在货物收据上签名。受益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提示给开证行要求议付。开证行审单后发现受益人提交的货物单据只有H公司公章和李明哲一人签字，遂于2月26日以“货物收据上的签名有异于开证银行所持的签名样式”为由予以拒付，并通知了G公司。

受益人认为单证相符，开证行不当拒付，遂起诉开证行，要求其承付信用证。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一审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1）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被受益人接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

（2）受益人提示的单据中存在着货物收据上的签字与开证行持有签字式样不符，违背了信用证相符的原则，开证行予以拒付是正当的。

（3）G公司是以H公司名义申请开证，开证行发出拒付通知后，联系的是实际的开证申请人G公司，并没有过错。一审法院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判决驳回受益人C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双方意见如下。

受益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认为：

（1）在签字样本通知书上两个授权章与其上的各自署名实际是两个独立签字样本，只要货物收据上盖有一个与样本通知书上相同的授权签字章，同时在授权签名处有一个授权人签名，则应认定其与开证行持有的签名样本一致。

（2）受益人提示的第二个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收据上，盖有一个与样本通知书上相同的签字章，同时在该章的授权签名处，有被独立授权人之一的“李明哲”的署名，应认定其与开证行持有的签名样本完全一致。

开证行则认为：

（1）开证行根据UCP的规定，在开证申请人不同意接受不符点的情况下，拒绝承付是正确的。受益人只能要求购销合同的当事人支付货款；

（2）开证申请人在开证行留存的签字样本上有“李明哲”和“胡虎”两人的签名，两个人的签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C公司提供的货物收据上的签名仅有李明哲一人，属于不符点。开证行及时将不符点通知了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无过错。

（3）信用证的英文文本中“Applicant”是单数，因此无论从语法还是词义上，都不需要在“signature”，“ specimen”后加“S”，受益人对此是断章取义。请求驳回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开证行接受了开证申请人的开证申请，开立的信用证被受益人接受，上述行为是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2）信用证条款中约定有“由申请人签发的货物收据，申请人的签字必须与开证银行持有的签字样式相符”等内容，开证申请人留存给开证行的货物收据签字样本通知书上盖有两个H公司公章，在每个公章的授权签名处分别签有“李明哲”和“胡虎”的签名。而受益人提示给开证行的货物收据上仅盖有一个H公司公章并仅有“李明哲”一人的签名。该单据表面上与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和银行留存的样本明显不符。根据信用证交易的特点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银行只要发现单据表面上不符，则可以拒绝接受。本案开证行在发现不符点后，在通知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拒绝接受不符点的情况下，拒绝承付，符合统一惯例的有关规定，开证行并无过错，不应该承担责任，原审的判决是正确的。

（3）受益人辩称：银行留存样本通知书上两个授权章与其上的各自署名是两个独立的签字样本，受益人提示了其中一个与样本通知书上相同的授权人的签名，即应认定与开证行持有的签字样本一致。这一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应予驳回。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处得当，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信用证金额如何确认案

2005年7月29日，中国ZS银行接到A公司（受益人）提示的议付单据。开证行为韩国LY银行，原信用证通知金额为USD12 500.00，附带一次修改，对货物描述即信用证通知中的45A进行修改，改为金额增至USD24 857.42，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此信用证有偿付行，并且要求偿付时提示汇票。受益人所制发票金额为USD23 399.42，汇票金额为USD12 500.00。因已过装运期，按单证不符出单。于是ZS银行在议付时将汇票撤出，并按发票金额为USD23 399.42制作了银行面函寄往开证行索汇。8月2日，A公司打来电话，称对方不会付款，因为ZS银行面函金额有错，金额应为USD12 500.00，其余金额已电汇过来，并要求ZS银行承担所有电报费及晚收汇的责任。ZS银行调出信用证，发现在附加条款中规定：“USD12 500.00 BY SIGHT，BALANCE BY T/T AFTER INSPECTION OF GOODS AT MILL”。而ZS银行当初认为，上述规定出现在附加条款中，未对议付行作出任何明确指示，并且受益人发票也未做任何说明。受益人认为银行有失误，银行认为受益人有责任，双方争执不下。

试分析如何确定该案例各方的责任。

（提示：ZS银行认为责任出于三方。（1）就开证行而言，根据UCP的规定，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信用证本身、修改信用证的指示及修改书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而此信用证通知中，没有明确对议付行发出指示，明确说明货物金额为USD23 399.42，其中USD12500.00为信用证金额，其余通过电汇已付。而随后对信用证的修改模糊，很容易造成议付行的误解；（2）就受益人而言，在提示时，没有向议付行说明已收到部分电汇款。所制发票也无任何表明部分电汇的措辞，而是仅仅列明了货物全额为USD23 399.42；（3）就议付行而言，没有遵循UCP的审单惯例，在遇到信用证模糊措辞时，应与受益人沟通确认，或说服其提出修改信用证，不应凭自己的主观臆断审核单据，这违反了审单惯例的合理、审慎原则。对信用证修改审核不够仔细，在信用证修改中，只是对45A进行了表述，而在信用证的45A中，没有任何对金额的描述。货物描述的改变，并不等同于信用证金额的改变。在受益人所提示的单据中，提示了一套汇票，汇票金额为USD12 500.00，从提示的汇票看，受益人很清楚其收汇金额应为USD12 500.00，实质上也是对ZS银行的提醒。 而ZS银行在处理此笔业务时，也缺乏与受益人的及时沟通，只凭主观判断，因此导致单证不符，业务处理草率,仍按发票金额索偿,导致开证行拒付。

处理结果：2005年8月2日，开证行发来电报，提出过装运期等不符点，并要求ZS银行重寄一套发票和面函，金额改为USD12 500.00。根据开证行和A公司的指示，ZS银行于8月3日发出电报，同意将金额改为USD12 500.00，并以此金额放单。8月11日，开证行授权ZS银行向偿付行索汇，扣除不符费及电报费USD110.00，受益人同意承担，此笔业务了结。

教训：信用证作为完全独立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之外的一种国际结算单证业务，无论根据其本身的特殊性还是国际商会UCP的有关规定，合理、谨慎地审查单据表面文义都是信用证交易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银行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因此，在从事审单工作时，一定要有良好的工作态度，不能凭主观猜测，侥幸心理，轻率地处理业务。）

第二十七章 国际贸易融资

【案例分析】

1.打包放款被骗案

2003年7月18日，N银行（议付行）收到澳门I银行开立的一份信用证。通知受益人B公司后，受益人即向N银行提出办理打包贷款申请。N银行审核信用证后，发现该证有一项软条款，即在信用证规定提示的单据中，除正常的货运单据外，还要求一份由申请人出具的确认船名的证明。因此，N银行未同意办理。此后，澳门I银行对该证进行增额修改，将开证金额增加。7月25日，开证行又修改该证，将全套正本提单改为副本提单，全套正本提单直接由受益人寄开证申请人，并增加受益人的寄单证明。7月30日，N银行按照受益人的要求答复开证行，拒绝接受修改。8月11日，受益人将申请人出具的确认证明连同信用证正本提交N银行，再次申请打包贷款。N银行研究后，同意办理打包贷款。8月19日，N银行收到开证行的第三次修改：（1）将信用证的有效地点由议付行改为开证行；（2）任何银行议付有效改为开证行的议付有效；（3）要求申请人出具确认船名的证明并签字，且其签字必须与开证行的预留样本相符，开证行在收到单据后将核实确认船名证书上的申请人签字。经与B公司接洽，N银行于8月27日答复开证行，受益人拒绝接受修改，并告知上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于8月21日前寄出。

9月1日，澳门I银行发电传，提出如下不符点：（1）信用证要求质量和数量证，而提交的是质量证和数量证；（2）申请人确认船名证明未注明正本；（3）发票和装箱单上受益人地址与信用证不符。N银行研究上述不符点后，于9月4日予以反驳，同日N银行又收到了开证行已强行退单的电文。9月15日，受益人向N银行提交了开证申请人澳门A公司致该公司的传真。原文如下：“今接船公司传真，告知信用证项下货物仍在香港码头，而开证行已于9月3日将上述货物的全套单据退回。为避免贵公司的进一步损失，请贵公司接洽船公司，提出对货物的处理意见。此信用证是经深圳某公司进出口部某先生介绍，为贵公司打包贷款开出，此证仅供贵公司申请贷款之用。”

N银行了解到：（1）该批货物是滞销产品，其内地采购价却大大低于港商进口报价；（2）与受益人签订合同的不是澳门A公司，而是一家港商，而此前该厂商曾向港商支付过高额佣金，在开证行提出不符点后，受益人又与港商联系不上。

由于港澳地区银行对开立信用证实施授信额度制，开证十分便利。因此，某些港澳公司为充分利用开证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串通内地客户，用本公司未用完的额度为其开证，以此向银行骗取打包贷款，从中收取手续费。

试分析银行如何控制打包放款业务的风险。

（提示：此案系内地厂商为推销积压商品而与境外不法商人勾结，以高额利润为诱饵，以开立软条款信用证佯为付款保证，引诱外贸公司上当，进而骗取银行办理打包放款。

银行办理打包放款属贸易融资，信用证的有效执行为贷款的还款保障。因为信用证本身只是一个有条件的银行信用保证，如果开证行的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则能够实现打包贷款的款项。反之，如果客户未能满足信用证的全部条件和要求，或客户根本就未能履约，那么就无法使开证行的付款承诺得以实现，信用证在这种情况下无异于废纸，在此情况下办理的打包放款实质上是无信用放款。因此，办理打包贷款，银行首先应审查买卖双方的进出口合同，掌握信用证背后合同交易的真实背景和进出口双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其次，银行在办理打包放款前，应对信用证的开证行进行审查，对出口商提交的正本信用证及有关的修改进行严格审查，凡是妨碍信用证有效执行的条款，如信用证中的软条款或超出出口商控制力之外的条款均应特别引起注意，并采取措施。第三，对在办理了打包贷款之后收到的信用证修改， 银行应完全掌握接受与否的自主权，不能任由受益人意见左右。第四，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是导致本案最终结果的关键，也是导致议付行最终处于被动局面的根本原因，议付行必须高度重视单据的审核，尽可能避免给予开证行以拒付的理由。）

2.出口信用证押汇纠纷案

2006年5月14日，N银行（通知行，议付行）收到I银行开出的受益人为B公司（出口商）的一份信用证，并在审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无误后通知了B公司。7月30日，N银行应B公司申请，在审核其提示的单据无误后，同意为其承作出口押汇。B公司在与N银行签订的押汇协议中约定：“1.全套单据及货权均转让你行（N银行），你行（N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自行处理单据和货物，并可向我公司（B公司）补收不足之差额。2.如属于你行（N银行）直接过失（单据中的差错未能审出者除外），造成对方拒付、迟付、扣付者，应由你行承担责任……”7月31日,按照B公司指示，N银行将押汇款扣除费用及利息后结汇入B公司账户，押汇到期日为8月20日。同时，N银行向I银行寄单索汇。8月8日，开证行以单据有不符点（样品与质量确认书中开证申请人的签字不恰当）为由拒付，N银行就此通知B公司。8月21日，开证行通知了N银行，开证申请人不接受不符点。11月8日，开证行将全套单据退回N银行，N银行即通知B公司还款，但B公司未能返还押汇款。此时，B公司的出口货物已因滞期而被国外港口强行拍卖处理完毕。

在此期间，N银行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返还押汇款及利息。B公司辩称，N银行未尽合理谨慎的审单义务，致使单据不符被拒付，依据出口押汇协议第2条约定及国际惯例，此属N银行的直接过失，应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此外，拒付发生后，N银行未能及时有效地处理货物，导致货物被强行拍卖，依照出口押汇协议第1条的规定，N银行亦应承担处理不当的责任。

试分析本案应如何处理。

（提示：法院判令B公司返还N银行押汇款及利息。

（1）本案是因信用证结算引起的纠纷。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当事人在信用证的约定，可以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有关规定。

（2）本案存在信用证关系和出口押汇关系，两种法律关系既相互交叉又相互独立。就信用证关系而言，信用证条款并未明确规定样品与质量确认书需同时由申请人签字。因此，N银行审单时，根据样品与质量确认书中的开证申请人董事长的签字，确认单据表面相符并无不当；议付行的审单义务是针对开证行而非受益人而言的，因此，若因单据不符被开证行拒付，其法律后果是已议付款项不能从开证行得到偿付，受益人不能以此要求议付行承担责任。就押汇关系而言，B公司将全套单据转让给N银行，实质上是对N银行收回押汇款本息提供的一种担保。从而N银行享有多种救济手段：既可以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也可以根据押汇协议主张合同上的债权，还可以自行处理货物。因此，N银行选择直接向B公司讨还押汇款（行使债权）并无不妥。根据以上理由，法院判令B公司返还N银行押汇款及利息。）

3.进口信用证押汇纠纷案

2005年4月7日，I银行（开证行）应A公司（进口商）申请，开出金额为HKD2000000.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4月10日，N银行（议付行）向I银行寄单索偿。4月16日，I银行向A公司发出进口付汇通知。4月17日，A公司向I银行表示同意付款。4月18日，I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同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交A公司提货。4月30日，A公司向I银行申请对该笔信用证叙做金额HKD1800000.00、期限三个月的进口押汇。5月8日，G公司（担保人）向I银行出具进口押汇额度担保承诺书，承诺对I银行为A公司垫付的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I银行与A公司、G公司签订进口押汇协议书，约定I银行同意为A公司提供一年期限的进口押汇额度HKD1800000.00,G公司对A公司的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押汇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I银行对进口押汇信用证项下货物享有质权，若A公司到期不能偿还I银行债务，I银行依法处分该批货物。合同签订前，I银行和A公司未告知G公司I银行已将信用证项下进口货物的单据交A公司提货之事。合同签订后，I银行即于当天向A公司出具一份借款借据，借据载明借款人为A公司，金额为HKD1800000.00,借款用途为信用证项下押汇，到期日为次年8月8日。A公司在借据上盖章确认。此后，A公司将信用证项下进口货物加工生产并出口销售。I银行在此过程中，未对货物实行有效监管。还款期限届满后，A公司未偿还I银行的借款。9月9日，I银行向A、G公司发出催收函，要求其尽快还款。9月12日，A公司向I银行偿还部分押汇款HKD590000.00。同年12月12日，I银行将A公司尚欠押汇款HKD1210000.00转入逾期贷款项目。此后，I银行追讨欠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试分析法院应如何判决。

（提示：法院认为，原告和两被告签订的进口押汇协议合法有效，原、被告应切实履行各自义务。被告A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HKD1210000.00,并向原告支付利息（从4月19日计起至应还款之日止）及逾期利息。同时，驳回原告对G公司的诉讼请求，G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本案中，造成G公司保证失效的原因有两点：（1）根据《担保法》，I银行未能按照进口押汇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被视为放弃了货物的担保，致使G公司保证责任在I银行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得以免除；（2）I银行和A公司在签约时未告知G公司I银行将信用证项下进口货物的单据交给A公司提货之事。进口押汇的内在要求必然导致银行将质权货物交予进口商，这种交予行为被视为放弃物的担保，从而信用担保得以免除。）

4.福费廷实例[[8]](#footnote-8)

背景

申请人：A公司；受益人：B公司；议付行：N银行；开证行：I银行；包买银行：F银行；出口商品：DVD配件

实例简介

某年7月10日，N银行收到B公司提交的金额为USD50 000.00的议付单据，经审核单证相符，邮寄I银行。7月18日，N银行收到I银行承兑电文，承兑金额为USD50 000.00，到期日为当年10月11日。8月3日，N银行应B公司的请求，为其应收款项寻找包买银行，并将相关客户信息提供给F银行。经比较后，确定由F银行对汇票作无追索权融资，利率为LIBOR＋0.9%P.A.。F银行在买断汇票时，要求N银行提供以下资料：（1）经N银行确认、证实的有效信用证及修改复印件；（2）经N银行确认、证实的有效提单、发票复印件；（3）经I银行承兑、N银行转让的已承兑汇票正本；（4）受益人致N银行的NOTIFICATION OF ASSIGNMENT（款项让渡通知书）、ASSIGNMENT（款项让渡书），表明该收款权利受益人已让渡给N银行；（5）N银行按照F银行提供格式、致F银行的NOTIFICATION OF ASSIGNMENT、ASSIGNMENT，表明该收款权利N银行已经让渡给F银行。

8月7日，N银行在规定期限内快递全套款项让渡资料至F银行；8月28日，N银行收到F银行买断出口项下应收款项USD539 622.62；10月4日，F银行向I银行提示汇票；10月11日，I银行如期偿付款项至F银行。

实例评述

（1）叙作福费廷业务时，受益人必须事先提出，以便银行事先作好买单安排。

（2）经由外资银行叙作买断业务时，事前两银行间必须谈妥以下内容：贴现利率和期限、买断金额、起息日、到款日、承诺费、违约费、相关单据等。在与包买银行谈论单据条件时，尽可能要求不提示单据，以加押电文处理，以免准备和邮寄单据时延误时间。

（3）所有买断条件均须分别与包买银行和受益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操作。

（4）所有买断报价均为实盘，一经书面确认接受报价，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需要承担承诺费。本实例N银行确定买断报价的操作程序是：① 联系代理行，寻找合适价位的包买银行；② 包买银行传真OFFER（报盘）；③ 将OFFER提示给受益人，受益人书面确认接受报盘条件；传真包买银行接受OFFER。

第二十八章 国际贸易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DOCDEX案例

案情简介

该案例的原告为信用证的受益人P公司，被告为开证行B银行。开证行使用SWIFT MT700/701格式开立了信用证，其中第47A项（Additional Conditions）中表明“Shipment to be made on Mr. A: 5—678 Attn: Mr. X only”。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后，要求开证行对上述表述予以澄清。开证行随后以MT799格式解释：“Pls note additional conditions 47A clause you mentioned means the goods should be shipped by Mr. A only.”此后，开证行又以MT707格式发出了修改，并表明“Partial shipment are now prohibited”。受益人P公司拒绝上述修改。于是，通知行将P公司的拒绝修改信息通知了开证行。受益人P公司于12月23日，将有关单据提示给通知行，由其转交开证行请求付款。开证行于12月29日以MT799格式告知通知行，申请人对受益人拒绝修改一事表示不同意。而受益人仍然坚持拒绝修改。次年1月5日，开证行以MT734格式向通知行发出拒付通知，其拒付的理由是单据存在以下瑕疵：

（1）Different beneficiary’s address on invoice and AWB（发票与航空运单上的受益人地址不同）；

（2）Missed weight on packing list（装箱单上缺少重量）；

（3）Notify details on AWB are different from L/C terms（航空运单上的通知人细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4）Carrier details on AWB are different from L/C terms（航空运单上承运人细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此后双方多次函电往来，各持己见，货物被留置海关仓库，而且买卖双方之间也发生了贸易纠纷。最后，开证行于2月3日将有关单据退还给通知行。于是该争议案被提交到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请求给予DOCDEX裁决。

专家对案例的分析

（一）第一个瑕疵

本案例中，发票及航空运单（AWB）上表明的地址为St. Blass，而信用证中则规定为St. Glass。地址中的其他内容，如街名及号码、城镇、国家、邮递区号均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国际商会的专家认为这是一个在信用证中明显的打印错误，就单据性而言，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差异。ISBP25规定，若拼写和（或）打印错误不影响单词或其在句子中的含义，则不构成单据不符。本案例中，发票和航空运单中的地址“St. Blass”取代了信用证中的地址“St. Glass”，国际商会认为这是在信用证中明显的打印错误，而且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差异。因此，明显的打印错误不能作为拒付的正当理由。

（二）第二个瑕疵

在本案例中，开证行提出装箱单上缺少重量的记载，国际商会的专家指出：信用证、UCP或装箱单本身并无要求必须显示“重量”，填写“重量”的要求既不遵循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也与实务不符。国际商会对此指出：UCP中，没有任何条文支持开证行关于装箱单和提单必须注明重量的立场。只要信用证无此要求或单据之间并无抵触，则适用UCP600第14条。因此，国际商会作出结论：除非信用证要求在单据上注明，装箱单和提单未注明重量单位不构成不符点。

（三）第三个瑕疵

在本案例中，信用证要求航空运单应标明“Notify Accountee”,但航空运单上“通知人”实际是“Notify Accountee：Company S”。两者唯一的差异是，航空运单上多加注了“Accountee”的准确名称“Company S”。国际商会的专家指出，鉴于“Accountee”名称是正确的这一事实，以及该额外内容事实上强化了信息而非因其损害了信息，因此，此事不能视为拒受单据的实质事实（Material Fact）,航空运单与信用证彼此之间不相抵触。

（四）第四个瑕疵

本案例中，开证行拒付的第四个理由是，航空运单上关于承运人的细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其原因在于，航空运单上承运人的细目是依据信用证第47A项“Shipment to be made on Mr. A：5-678 Attn: Mr. X only”填制的。对此，开证行作出了如下澄清：“Pls note additional conditions 47A Clause yow mentioned means the goods should be shipped by Mr. A only”。该航空运单清楚地表明，装运是由Mr. A, Airline Z代理人的身份办理且经过其签字。这一点完全符合开证行所做的澄清。另外，本案例其他单据与这一信息有所抵触，是因为发票实际上包含了Mr. A的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的名称，而装箱单也注明了电话号码。国际商会的专家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该单据与信用证的要求不一致，未包括电话号码和联系人名称不是重要的事项，这一信息仅供受益人为安排适当的装运使用而已。

UCP600第14条对单据中的电话号码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条规定：“当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出现在任何规定的单据中，该地址不必与信用证或任何其他规定的单据所表明的地址相同，但必须与信用证提及的相应地址处于同一国家。作为受益人和申请人地址的部分内容的联系细目（电传、电话、电子邮件及类似细目）将不予理会。但当申请人的地址和联系细目作为运输单据的收货人或被通知方细目则受第19、20、21、22、23、24或25条的约束，它们必须与信用证的规定一致。”换言之，各种运输单据中的收货人栏目或被通知方栏目的申请人地址和联系细目必须与信用证的规定相同。由此可见，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中，电话、传真或电传的号码，是否记载、记载是否正确均不应影响单据与信用证的相符性。

对本案例的开证行而言，信用证的附加条件要求“Shipment to be made on Mr. A：5-678 Attn: Mr. X only”，而并没有说明要提示符合该条件的单据，况且在开证行对通知行的询问所做的澄清中，开证行只是强调装运必须仅由标明的承运人来完成，而没有进一步说明其细节问题。开证行唯一关注的就是该标明的承运人，至于电话号码与收件人是为了便于联系该承运人。国际商会的专家认为，要满足信用证的要求并，非必然是要求须逐字逐句地写在相关的单据上。因此，国际商会的专家认为，在本案例中，表明装运是经过Mr. A办理的就已经充分地满足了信用证的要求，航空运单中再没有必要显示收件人的名称及电话号码。

此外，在本案例中，开证行又以MT707格式发出修改，并表明“Partial shipment are now prohibited”,后遭到受益人P公司的拒绝。对此，国际商会的专家指出：由开证行依照通知行的要求而作出的澄清，不能被视为是对信用证的修改；这一点就如同ICC Publication No.511第25页反映的那样，信用证内容的修改协议必须是清晰和准确的，且经过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的同意（UCP600第10条），因此，本案例中的信用证应被视为依照其原有的条款而有效。

专家决议

经过上述分析和探讨，国际商会的专家对本案作出了以下的决议：第一个瑕疵：无效；第二个瑕疵：无效；第三个瑕疵：无效；第四个瑕疵：多数决定为无效。在本案中，单据不因此而被认为有瑕疵（即所谓的不符点不成立），开证行必须付款。

案例启示

从上述国际商会专家对本案例的分析和其决议，以及ISBP的相关规定可以得到以下启示。（1）审单标准： 单据表面相符；（2）极微小的差异仍属于单证相符；（3）打印错误不能一概而论；（4）熟悉和研究国际商会的相关惯例、规则、案例分析、专家决议。

第二十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独立保函

【案例分析】

尾款保函主合同修改案[[9]](#footnote-9)①

1995年2月22日，中国G公司（进口商）与意大利M公司（出口商）签订合同，合同总价USD5170 000。合同规定贷款采用“一、八、一”结算方式，即合同签订后进口商先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出口商开立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进口商同时开出相当于合同金额80%的进口信用证；设备装运前，进口商开立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尾款保函，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运行正常后，再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

1996年2月29日，H银行应客户G公司的申请，在收取了100%保证金后，为其开立了上述合同项下的金额USD517 000的尾款保函。

1998年1月8日意大利公司传真H银行要求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同日，保函通知行BANCA N，L BRANCH 也电传H银行，其电文为“WE ARE SENDING HEREWTTH ATTACHED DOCS CONCERNING EXAMINATION OF A.M.YR BANK GUARANTEE FOB AN AMOUNT OF USD517 000 ALREADY UNPAID BY BUYER. PLEASE KINDLY PAY WTTHOUT DELAY REMITTING FUNDS THROUGH……. WE ENSURE YOU THAT THE SIGNATURE OF M SPA(意大利M公司即保函受益人)ARE AUTHENTICS AND VALID DULY BINDING THE CQMPANY”。

H银行接到保函通知行的电传，仔细与保函索偿条款核对无误后，立即通知G公司付款，G公司以设备在使用中发现问题为由，要求H银行推迟付款。H银行当即赶到G公司，解释银行必须在7天内对外付款，因为卖方的索赔完全符合保函规定的条件。G公司的负责人解释说，合同签订后，曾进行过修改，增加了一次设备的验收，即在设备安装调试时有一次验收，在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又增加了一次验收，合同中尾款的支付条件也已改为两次验收均合格后再支付。由于疏忽，有关人员未对保函进行相应修改。设备第一次验收比较顺利，所以该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就轻率地出具并签署了“THE CERTIFICATE OF SUCCESFUL COMMISSIONING”。该设备按合同规定运行完一段时间后，第二次验收时则发现了一些问题,该公司轻信了外方专家的承诺,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公司正在与外方交涉，请银行一定先不要付款。H银行对G公司的处境表示同情，并同意在最后一天即第7天付款，但不能再拖，请G公司谅解。第7天，H银行对外付款。G公司设备存在的问题，更换零件后也得到了解决，但G公司多付了2万美元的费用。试分析本案例中G公司的教训。

（提示：本案中，G公司之所以最后多付2万美元费用，主要是由于G公司有关人员工作疏忽，修改合同后未修改保函的相应内容，同时轻信对方口头承诺，轻率地在第二次调试成功证实书上签字。同时，保函开立行H银行未及时掌握合同履行中的种种变化，也是工作不细致的表现。保函业务的风险往往与据以开立保函的主合同的执行情况相关。为避免这一风险，一方面，保函文本中应明确规定：“主合同的有关条款变更须事先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以免除担保人对未同意的主合同变更承担责任。另一方面，银行在出具保函前应全面了解、认真分析主合同有关规定，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提前参与合同商务谈判，考虑到合同履行中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在出具保函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函开立后，还应密切关注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掌握可能与银行担保责任相关的变化，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三十章 出口信用保险

【案例分析】

出口信用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案

2009年2月，A公司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称“中国信保”）签订综合保险保单。同年5月A公司就与美国B公司签订的出口合同向中国信保申请买方信用限额60天50万美元。6月，A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如期发货40万美元，但B公司提货后于7月申请破产保护。A公司在获悉买方申请破产保护后第3天向中国信保通报了可能损失，同时提出索赔申请。

案件处理：中国信保在审理贸易合同时发现，A公司与B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的时间是2009年3月，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方式是20％预付款加80％60天，B公司承诺于4月底之前预付20％。但截至破产之日，B公司也未预付。在审理买卖双方往来的函电时，还发现：A公司向B公司催讨的货款中不但包括已向中国信保申报的40万美元，还包括双方以往交易过程中B公司对A公司的欠款20万美元。但A公司在5月向中国信保申请B公司信用限额时，不但对以往交易过程中B公司的拖欠行为只字未提，且明知B公司此次交易中未支付预付款，也未在申请限额时说明，存在故意隐瞒不良交易记录和知险后出运的情况，严重影响了中国信保对其未来收汇风险的评估和判断。

最终，中国信保以A公司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存在重大瑕疵为由，拒绝对A公司的出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费。

试分析上述案例。

（提示：在出口信用保险中，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期间应该始于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即母合同申请，终止于保险合同生效，即投保人进行出运申报，也就是合同项下的出运申报。）

第三十一章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案例分析】

1.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侵权案

2007年8月12日，珠海某公司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阿联酋一批干电池。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对该票货物进行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的干电池上均标有“SOYO”商标。经核对海关总署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管理系统”发现，“SOYO”是上海智伟电池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2007年8月9日已经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上海海关立即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查获侵权干电池570箱共109多万件，价值人民币约26万元。上海智伟电池公司是上海的一家民营企业，公司以生产、出口电池为其主营业务，“SOYO”是其主要的品牌，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2006年其生产的 “SOYO”电池出口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然而由于侵权产品的出现，2007年1月至9月，该公司“SOYO”电池出口额急剧萎缩至300万元人民币。面对这种情况，该公司选择了通过海关备案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该公司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的商标在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仅4天，海关就查到了假冒货物。该公司根据海关提供的案件线索，向当地工商部门进行了举报，在生产工厂再次查获大量的侵权电池。

这一案例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作用和海关执法的效率，对企业寻求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权利人根据海关在边境查获侵权货物的线索，顺藤摸瓜，在生产加工厂又查获大量的假冒货物，权利人获得了极大的维权成效，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功能等到了充分发挥。该案例充分说明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重要意义。

2.海关“主动保护”案例

2005年底，李宁体育（上海）公司、美商NBA产物公司及阿迪达斯萨洛蒙公司分别备案 “L”图形、“NBA”图形、“ADIDAS”及“三斜杠”图形商标。2006年2月10日，厦门某贸易公司委托厦门某货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男式运动套装，目的国为阿联酋。

海关根据货物使用压缩包装，不同品牌的服装混装的特点初步判断出是侵权产品。但报关员联系货主却被告知，货物为真品，海关当即要求企业提供授权证明，同时决定货物暂时中止通关手续，等待授权证明。在海关的再三催促下，该企业提供了某体育用品公司出具的《仓库出货单》证明其出口货物为授权产品。海关经分析认为该《仓库出货单》疑点较多，遂决定启动海关主动保护程序，联系上述3家权利人。2月底，李宁、美商NBA产物、阿迪达斯萨洛蒙公司确认，此批货物为假冒“李宁”商标的侵权产品，分别向海关提出了保护的申请。

最后，厦门海关经调查确认，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最终作出了没收和行政处罚的决定。这一案例正是知识产权备案制度下海关“主动保护”知识产权的很好体现。

3.海关行邮渠道主动查获侵权物品案例

2007年，杭州海关在邮递渠道连续查获假冒 “TIFFANY & CO.”商标首饰案即为行邮的典型案件。

2007年3月6日，杭州海关下属温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对出境邮件进行监管的过程中，发现一个被胶带纸严密包裹的纸箱异常沉重，邮包上标注的寄件人地址为温州乐清某地，目的地为美国，出口品名申报为手工艺品。监管人员认为，这件EMS快件申报简单，寄件人地址填写模糊，存在较大风险。监管人员立刻对该快件进行查验，纸箱内装有各种做工精良的仿银饰品，每件银饰品上都刻有“TIFFANY&CO.”字样，查验关员辨认出这是美国著名品牌—TIFFANY的标识。如此多数量的高级银饰品装在这么一个小邮包内邮寄出境，极有可能是侵权物品，办案关员迅速对该案展开调查。经清点，共有涉嫌侵犯 “TIFFANY&CO.”品牌的首饰物件计2 629件。

调查展开后不久，2007年3月24日，邮局办事处又在从温州乐清市寄往美国的两个EMS快件中，分别查获涉嫌侵犯TIFFANY品牌的银制项链、手镯等饰品1370件和1168件。与上一个邮包不同的是，这两个邮包内除了银饰品，还藏有共计980个“TIFFANY&CO.”品牌经典绿色包装盒、包装袋以及彩色印刷的饰品目录册。种种迹象显示，这两个可疑邮包与此前查获的问题邮包极可能是同一人所寄。在权利人的配合下，海关依法扣留了上述三批涉嫌侵权首饰。经海关调查发现，这三起案件的包裹都是由当事人在邮递所邮寄，寄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系伪造，当事人无法查找。

根据有关规定，海关对涉案侵权物品予以收缴。执法关员通过对品名、目的国、寄件人等要素的风险分析，确定货物侵权嫌疑。这一案件体现了海关在行邮渠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巨大作用。

4.中国典型平行进口案例（1）

1986年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利华公司（称“上海利华”）成立，外方为荷兰联合利华公司（称“荷兰利华”）。

1997年9月，荷兰利华与上海利华签订《联合利华商标许可合同》，许可后者在中国大陆使用其已经在中国注册的“LUX”和“LUX力士”两商标。

1998年10月双方对合同进行修订，将商标许可方式改为独占许可使用，并规定：若发现任何侵犯本协议授予的权利的行为，被许可方有权对任何侵犯这种权利的侵权人采取法律措施或其他被许可人认为适当的行动。依该合同，上海利华是“LUX力士”商标产品在中国大陆唯一的生产、销售和进口权人。上海利华将该合同在国家商标局和海关总署进行了备案。

1999年5月28日，中国佛山海关发现并扣留了一批由广州商业进出口公司进口的泰国产“LUX力士”香皂。

上海利华随即在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指控广州商业进出口公司侵犯了其“LUX力士”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2000年初，广州中院对该案做出判决，认定被告广州商业进出口贸易公司侵犯了原告对“LUX”以及“LUX力士”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并要求被告停止进口、公开道歉及赔偿损失。

本案被告辩称，其所进口的“LUX”牌香皂是经“LUX”商标权人许可在泰国合法制造的正牌产品，其进口行为合法。但广州高院以被告无法证明其进口的“LUX”香皂来源于上述注册商标人（即荷兰利华）为由，将这些产品视为冒牌货，判决被告败诉。

5.中国典型平行进口案例（2）

法国AN’GE公司享有AN’GE商标专有权，2000年10月30日，原告北京法华毅霖商贸公司与AN’GE公司签订了商业许可合同。依合同约定，原告有权使用 AN’GE公司专有的AN’GE商标和有关特殊标识，并取得了在中国北京、重庆等地特定地域内销售该牌服装的独家经营权，包括AN’GE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公司和个人均无权在上述城市经销“AN’GE”牌服装。AN’GE公司未曾许可除原告以外的其他公司在中国内地使用“AN’GE”商标标识并经销“AN’GE”牌服装。第一被告北京世纪恒远公司自2001年4月在重庆大都会广场（第二被告）太平洋百货公司开设专柜销售“AN’GE”牌服装。被告销售的“AN’GE”牌服装是由重庆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代理自香港瑞金公司进口的。香港瑞金公司是香港销售“AN’GE”牌服装的经销商。

本案中，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独家经营权”，请求法院判定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被告则以原告取得的独家经营权不能对抗特许经营合同以外第三人作为抗辩事由，并辩称其进口“AN’GE”牌服装的行为合法，不存在不正当竞争。

北京朝阳法院认为，原告取得的独家经营权仅是一种依约定取得的权利，该权利内容只能约束签约双方，而不具有对抗合同以外合法第三人的效力。而且该独家经营权并不排斥其他经营者在同一市场以合法形式经营该商标的商品，即原告无权以其独家经营权对抗第一被告的经营行为。因此，朝阳法院判定二被告的行为并未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最终维持了一审的判决。一审法院经审理确认了原告在授权地域内对“AN’GE”牌服装的独家经营权，二审法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认了原告对“AN’GE”商标的独占使用权。然而，两级法院却一致认定被告的进口行为正当合法，既不存在侵权因素又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因而对原告的诉求未予支持。

从以上两个案件的审理结果可见，第一起案件以商标侵权为由禁止了平行进口行为，而第二起案件却从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角度，允许平行进口行为。

由此可见，中国的司法实践对于平行进口问题尚没有形成统一的规则和态度。事实上，无论是从法律规定的角度，还是从司法保护的角度，中国对平行进口的问题尚处于不成熟状态。

6.贴牌生产商标纠纷案（1）

浙江高院于2005年11月判决的宁波保税区瑞宝贸易公司（简称“瑞宝”，原告）诉慈溪市永胜轴承公司（简称“永胜”，被告）案。在案中，瑞宝于2001年在中国取得“RBI”注商标的所有权，核定使用商品为轴承等零件。

2005年6月，永胜与美国R.B.I（简称“美国公司”）签订贴牌出口合同，约定由美国公司将其在美国合法拥有的“RBI”注册商标，委托永胜贴牌生产“RBI”品牌轴承并直接出口美国。

该案主要争议是，永胜的贴牌生产行为是否构成对瑞宝公司注册商标权的侵害问题。永胜称：商标的作用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因此判断侵权也应以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 误认为标准。永胜接受国外客户的委托进行贴牌生产并出口的行为，并不会使相关公众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故不应认定为侵权行为。

浙江高院最后判定：

根据《商标法》第52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的规定，除非属于正当使用，只要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 即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从上述规定看，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并非以造成混淆或误认为构成要件，而是以是否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为要件；是否造成混淆或误认，仅是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要件，而非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直接要件。

具体到本案而言，由于美国公司对“RBI”商标在中国境内并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但永胜使用的“RBI”商标又与瑞宝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RBI”商标相同，并使用在轴承上，因此永胜的行为已经侵犯了瑞宝公司对“RBI”商标享有的专用权。

7.贴牌生产商标纠纷案（2）

广东高院于2006年4月27日判决的佛山泓信贸易公司（简称“泓信”，原告）诉广州海关（被告）行政诉讼案。

2004年10月22日，阿联酋STANLEY L.L.C.（简称“史丹利”）委托泓信生产加工机动车用卤钨灯14.6万只。泓信要求该公司出示相关 知识产权持有证明，该公司出示了注册国阿联酋、注册号码为45875，并经阿联酋外交部签名盖章证实，以及经中国驻迪拜领事馆认证的商证，证明“HENKEL”商标的持有人确实为史丹利。因此，泓信依约履行了生产加工合同，生产的贴牌产品全部出口至阿联酋销售。12月20日，泓信向广州海关履行该批货物报关手续时，广州海关发现货物的 “HENKEL”标识，涉嫌侵犯深圳恩同公司（简称“恩同”）已在同类产品注册并在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商标专用权。

广州海关立即与恩同取得联系，恩同确认这 些货物并未经该公司授权生产并向广州海关提交了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书。广州海关认定泓信的货品侵权，并于2005年3月30日将该批货物没收并处罚人民币2万元。泓信将广州海关告上了法庭。广东高院最终判决泓信构成侵权，广州海关有权对涉嫌侵权货物进行扣留调查。

在上述两个判例中，委托方均在外国持有注册商标权，但中国境内的商标权主体却另有其人。加工方仅仅因为生产该贴牌产品，在该产品完全没有在中国销售的情况下，也被法院判决承担了侵权责任。这种判决究竟是否合理？

依中国《商标法》第52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即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由该条规定可见，侵权的认定并不以产品在国内销售为前提。另外，《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第10条也同样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从事进出口活动中对他人指定或者提供使用的商标，……该商标不得与已在中国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注册的商标同或近似”。由此可见，法院判定加工方承担侵权责任符合中国现有的法律条款规定。

但另一种观点认为，商标最基本的功能是表明产品或服务的出处，以免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换言之，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应是认定侵权的隐性前提，也应是《商标法》第52条适用的隐性前提。

既然贴牌产品完全用于出口，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根本不会产生混淆。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还有必要认定加工企业的侵权行为？

尽管理论纷争如是，司法判决还是普遍倾向于认定加工企业的贴牌出口行为构成侵权。上述两种观点之争已引起了业界的高度重视。到目前为止，中国尚未制定非常明确的法律依据对这一问题作出最终的规定，最高法院也没有给各级法院作出统一的指示性意见。

从现实的角度考虑，为尽量减少面临的法律风险，中国出口加工企业在承接贴牌加工业务,时，不仅要审查委托方自身是否具备合法的商标权，同时还应调查该商标在中国是否有其他合法权利主体。一旦存在，企业应尽早做好协调工作，以免陷入侵权之争。

8.贴牌生产商标纠纷案（3）

1996年，美国朱利达公司在中国设立申达公司，在中国生产销售“Jolida”品牌产品。1997年，申达公司的投资者改为美国嘉迪公司。1998年，申达公司在中国获准注册“Jolida”图文组合商标。2007年1月，申达公司的前任投资者朱利达公司设立玖丽得公司，在中国生产销售“Jolida”品牌产品。2007年2月和8月，朱利达公司在美国分别注册“Jolida”系列商标，商标首次使用时间均为1986年。2008年7月，中国海关总署核准申达公司对其“Jolida”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申请。

2008年8月，上海海关查获玖丽得公司出口美国的标有“Jolida”图文商标的产品，经申达公司申请，予以扣留。2009年2月，上海海关做出决定，对上述产品是否侵犯申达公司商标专用权不能做出认定。于是，申达公司提出诉讼要求法院认定，玖丽得公司未经其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 “Jolida”图文组合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并要求玖丽得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玖丽得公司辩称：其实施的是定牌加工出口行为，既有与朱利达公司的订货合同，又有美国商标权人合法授权，且全部产品均出口美国，故不应认定为商标侵权。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定玖丽得公司的定牌加工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申达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并认定：“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识别功能，侵犯商标权其本质就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破坏，使得一般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本案中，玖丽得公司接受案外人朱利达公司的委托定牌加工涉案产品，涉案产品全部出口至美国，未在中国境内销售，中国的相关公众在国内不可能接触到涉案产品，不会造成国内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另外，在定牌加工关系中，境内加工方在产品上标注商标的行为形式上虽由加工方所实施，但实质上商标真正的使用者仍为境外委托方。本案涉案产品所贴商标只在中国境外具有商品来源的识别意义，并不在国内市场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故一审法院综合判断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并无不当。”

对此，有人认为，中国并未对定牌加工行为进行专门的立法，但从散落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定牌加工的内容以及司法判例来看，主流观点仍认为，商标权具有地域性，未经中国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其商标，即使全部产品用于出口，仍构成商标侵权。此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亦未就定牌加工做出特殊规定。

2004年，北京高院在发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提出：“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是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前提。定牌加工是基于有权使用商标的人的明确委托，并且受委托定牌加工的商品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不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应当认定构成侵权。”这种观点与申达案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相吻合。但其在2006年发布的新版《解答》中，将该条废止，只规定“承揽加工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承揽人应当对定作人是否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审查。未尽到注意义务加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承揽人与定作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与定作人共同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承揽人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能够提供定作人及其商标权利证明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02年，深圳中院曾对类似案件进行了判决。西班牙某公司在西班牙拥有“Nike”商标权，美国耐克公司在中国拥有“Nike”商标权。 西班牙公司委托中国某公司定牌加工并将生产产品申报出口。该批产品被深圳海关扣留，美国耐克公司随即提起诉讼。2002年，深圳市中级法院做出判决：“美国耐克公司在中国是‘Nike’商标的专用权人，中国境内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虽然西班牙公司在西班牙拥有‘Nike’注册商标权，基于商标的地域性，美国耐克公司的商标在中国受到法律的保护。”

有人认为，若判决间接否定了商标的地域性，可能变相鼓励经营者利用国外的注册商标对抗中国的注册商标，其最终可能导致中国行政司法机关保护外国的注册商标，而不保护中国的注册商标的恶果。

1. 根据《国际商报》2008年4月7日载《海上货物运输中如何识别有关承运人？》（作者为上海海事法院　王蕾）整理。 [↑](#footnote-ref-1)
2. 根据《国际商报》2008年5月26日载《提单持有人向谁提起诉讼：无单放货人？无单提货人？》（作者为上海海事法院 潘燕）整理。 [↑](#footnote-ref-2)
3. 根据《国际商报》2007年6月11日载《CIF术语下托运人的货物索赔诉权》（作者为上海海事法院彭高俭 荚振坤）整理。 [↑](#footnote-ref-3)
4. 案情来源：http://zhenjiangang2005.blog.hexun.com/5609779\_d.html（2007年8月9日）。 [↑](#footnote-ref-4)
5. 杨莉莎.承运人能否直接向托运人追索运费.国际商报，2007-08-27. [↑](#footnote-ref-5)
6. 关于托收的费用和利息，可详见拙著.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M］（第3版）.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第4章。 [↑](#footnote-ref-6)
7. 金赛波.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法律案例和资料［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530-532. [↑](#footnote-ref-7)
8. 陈岩，刘玲.跟单信用证实务［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238-239. [↑](#footnote-ref-8)
9. ① 张建国.国际业务案例分析.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207. [↑](#footnote-ref-9)